

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伟明环保”、“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金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徐慧芬：于 2010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项目协办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周智辉：于 2006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并完成了上海汽车整体上市项目、建投能源非公开发行项目、阳之光重组及非公开发行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刘华欣，于 2008 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曾经参与/执行金融街控股公司债、万通地产公司债、金地集团非公开发行、中国华润收购双鹤药业、万东医疗要约收购豁免项目。

项目组其他成员：王晶、李博、章雨星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开发区梧慈路 517 号
成立时间	2001 年 12 月 29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27 日
联系方式	(0577) 8605 1886
业务范围	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处理项目的投资，环保工程的投资咨询及建设，垃圾、烟气、污水、灰渣处理技术的开发及服务，环保设备的制造、销售及安装服务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持股关系、控股关系或者其它重大关联关系

1、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机构及本机构下

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3、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中金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央汇金”，持有本机构 43.35% 股权），而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央汇金合称“本机构上级股东单位”）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本机构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本机构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亦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5、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本次证券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相关要求，本机构成立了内核小组，组织专人对本次发行的现有申报文件进行了内核。本机构的内核小组内部进一步分为负责提供专业意见的内核工作小组和负责进行决策的内核领导小组两个层次。

本机构内核程序如下：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项目组至少在正式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申请材料的前 10 天，向内核小组提出内核申请。

（2）递交申请材料

在提出内核申请的同时，项目组将至少包括招股说明书在内的主要申请材料，按内核小组的要求送达内核工作小组有关人员。在正式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申请材料的前 7 天，项目组须补齐所缺材料。

（3）一般性审查

内核工作小组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及文字格式的正确性做一般性审查，并要求项目负责人尽快补充、修改和调整。

（4）专业性审查

内核工作小组人员主要从专业的角度，对申请材料中较为重要和敏感的问题进行核查。内核工作小组会同项目组成员对“核对要点”进行核对。项目组成员不仅有责任积极配合内核工作小组的核对工作，并且还要负责安排发行人以及审计师、律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积极配合该项目内核工作，但项目组成员不经内核工作小组人员要求不得对核查工作随意评论，以免影响内核工作小组人员的独立判断。

（5）出具内核备忘录

内核工作小组至少在正式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申请材料前完成专业性审查，并将出现的问题归类整理，以内核备忘录的形式反馈给项目组。

（6）内核领导小组审议

内核工作小组根据项目组对所提问题的修改意见，对未能修改或对修改结果持保留意见的问题重新归纳整理，并上报内核领导小组。内核领导小组根据内核工作小组的核查情况，经充分讨论后决定出具无保留、有保留或否定的内核意见。

（7）出具内核意见

内核工作小组根据内核领导小组的决定起草内核意见，请本机构法律部审查同意后，报内核领导小组成员签字并加盖公章。

（8）应项目组要求对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答复进行核查

项目组收到中国证监会对申请材料的反馈意见后应抄送内核工作小组一份，并可就反馈意见回复材料进一步征求内核工作小组的意见。如遇重大问题，必要时可提交内核领导小组讨论后再行上报。

2、内核意见

经按内部审核程序对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文件进行严

格核查，本机构内核小组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内核意见如下：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条件，发行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作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作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12年2月9日，伟明环保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归属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通过后适用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2年2月9日，伟明环保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归属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通过后适用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014年2月8日召开的伟明环保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4年2月28日召开的伟明环保2013年度股东大会陆续审议通过了《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关于调整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

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年度）》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014年4月5日召开的伟明环保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4年4月25日召开的伟明环保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陆续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015年4月19日召开的伟明环保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1、根据2014年4月25日伟明环保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以及2015年4月19日伟明环保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确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如下：

（1）发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数量：不超过4,5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且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符合法律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投资机构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最终的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6）发行的定价依据：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它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7）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公司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8)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2014年4月25日伟明环保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

2、根据2014年4月25日伟明环保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以及2015年4月19日伟明环保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议案》，本次发行获得的募集资金将用于：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瑞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1,641.40	20,000.00
2	永康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5,082.56	8,000.00
3	垃圾焚烧发电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97.00	5,147.32
4	偿还银行贷款	18,500.00	12,000.00
合计		85,320.96	45,147.32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并用于后续剩余投入。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3、根据2012年2月9日伟明环保201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归属的议案》，伟明环保本次发行前未分配的滚存利润，将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4、根据2014年2月28日伟明环保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

(1) 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签署本次发行过程中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2) 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和部门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3)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之议案，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视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发行方式、询价区间、最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包括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公司股东公开发

售股份方案、发行对象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具体事项，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 如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则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依法办理公司章程修订、注册资本变更等事项；

(5) 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交易事宜，并签署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过程中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6)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市场变化，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方案；签署本次募投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7)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修改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8)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修改公司本次发行中作出的声明、承诺；

(9) 如国家有关主管机关对经修订的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提出任何意见，根据有关意见进一步修改，以符合有关主管机关的要求；

(10) 如国家有关主管机关对于本次发行上市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11) 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调整和修改，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12) 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13)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的其他事宜。

本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证券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董事会已取得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公开发行的授权，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管理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本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下文第（四）部分。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符合发行条件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设立至今相关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相关三会决议文件、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财务报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证照或批准等文件资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股东和有关政府行政部门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和评估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经对发行人主体资格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的依法设立及整体变更

伟明环保是于 2005 年 10 月 17 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以浙政股[2005]67 号《关于同意整体变更设立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文件批准，由临江公司整体变更，以伟明集团、嘉伟实业、王素勤、朱善玉、朱善银、潘彩华、章锦福、朱达海、章小建

和汪德苗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12月27日，伟明环保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并取得该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30000101170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伟明环保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伟明集团、嘉伟实业、朱善银、朱善玉、潘彩华、王素勤、章锦福、朱达海、章小建和汪德苗作为发起人，以临江公司截至2005年4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值10,880万元为基准按1:1比例折成10,880万股，每股1元，由各发起人以其在临江公司中的出资比例认购。

发行人的设立及整体变更已根据《公司法》的要求履行了设立及整体变更的法定程序，是依照法律程序合法设立及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能够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及承担民事责任；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未出现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发行人前身设立于2001年12月29日，并于2005年12月27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从临江公司成立之日即2001年12月29日起计算，已满三年。

综上，发行人的上述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及资产转移手续办理情况

①临江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为临江公司，临江公司是由环保工程公司与自然人项光楠依据中国法律于2001年12月29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于2001年12月2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温中会验字[2001]1277号），截至2001年12月21日，临江公司收到股东环保工程公司与项光楠合计缴纳的注册资本金4,8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临江公司于2001年12月29日取得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临江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环保工程公司	2,500.00	52.08
项光楠	2,300.00	47.92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合 计	4,800.00	100.00

经核查，临江公司本次注册资本缴付具体情况如下：项光楠缴付的 2,300 万元出资系其个人及家庭多年经商积累，于 2001 年 12 月 20 日汇至临江公司的温州商业银行仰义支行账户；环保工程公司缴付的 2,500 万元出资系公司自有资金，其中 1,346.2 万元出资于 2001 年 12 月 20 日汇至临江公司的温州商业银行仰义支行账户，其余 1,153.8 万元出资因考虑到临江公司同时应向环保工程公司支付工程预付款，故环保工程公司以应付临江公司的出资款与应收临江公司的等额工程预付款相抵，而未直接以支付货币的方式向临江公司缴付出资。

2001 年 10 月 18 日，临江公司（筹）与环保工程公司签订《温州垃圾发电厂 3×225 吨/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总承包合同》，环保工程公司负责临江一期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设备的供应、安装与调试，临江公司（筹）应向环保工程公司共计支付工程款 11,538 万元。根据该总承包合同的约定，临江公司在设立后应向环保工程公司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工程预付款。

在临江公司筹备设立过程中，鉴于环保工程公司应向临江公司缴付 2,500 万元货币出资，以及临江公司应向环保工程公司支付 1,153.8 万元工程预付款的事实，环保工程公司将应收临江公司的 1,153.8 万元工程预付款与应付临江公司的等额出资款进行抵销。抵销后，环保工程公司与临江公司均无需向对方实际支付 1,153.8 万元的资金，但相应金额的出资款与工程预付款均视为已支付。

临江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报告正文对临江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均认定为货币出资，但验资报告所附的资金缴纳凭证及实缴情况均印证环保工程公司上述 1,153.8 万元出资未直接支付，而是与应收临江公司的等额工程预付款进行抵销。因此，保荐机构认为，从未直接支付出资款而以应收工程款债权相抵的出资实际缴付方式，可以认定环保工程公司上述 1,153.8 万元出资的法律性质为债权出资。临江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虽未直接将该部分出资认定为债权出资，但所附的原始凭证与描述的实缴情况均可以印证债权出资的法律实质。

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对临江公司设立的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于 2001 年 12 月 21 日出具《验资报告》（温中会验字（2001）1277 号），经其确认，环保工程公司对

临江公司 1,153.8 万元出资已缴付到位。

保荐机构经核查环保工程公司为履行临江一期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总承包合同对外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付款凭证及增值税专用发票，确认环保工程公司以应收临江公司的 1,153.8 万元工程预付款对外采购临江项目一期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采购商	采购标的	采购总价（万元）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环保工程公司支付的金额（万元）
伟明机械	锅炉本体外配套设备	2,298.00	719.00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凝气式非调抽汽汽轮发电机组	723.00	50.00
杭州新世纪能源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25 吨/日垃圾焚烧炉配套余热锅炉部件	1,280.00	30.00
新乡市中原起重机械集团总公司温州分公司	垃圾吊车	43.00	26.40
浙江昌泰电力开关有限公司	直流屏、电池、配电柜	105.40	20.00
宜兴市刚玉砖厂	垃圾焚烧炉耐火材料	227.00	47.40
-	项目前期筹建阶段的交通、差旅、办公等费用		261.00
合 计			1,153.80

保荐机构经核查环保工程公司与临江公司当时往来资金明细、工程款支付凭证，环保工程公司以应收临江公司的 1,153.8 万元工程预付款债权出资后，临江公司未再向环保工程公司支付该部分工程款。环保工程公司已将建设完成的临江项目一期资产移交给临江公司，其中包括 1,153.8 万元债权出资所形成的资产。因此，保荐机构认为，环保工程公司对临江公司的 1153.80 万元出资是真实和充实的。

经保荐机构核查，临江公司设立当时有效的《公司法》未明确禁止以债权出资，并且临江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取得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而且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均已允许债权出资的股东出资形式。因此，保荐机构认为，临江公司设立时的债权出资并不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伟明集团于 2012 年 9 月 18 日出具《关于温州临江垃圾发电有限公司设立出资之承诺函》，承诺：环保工程公司用于出资的债权系为临江公司投资建设的临江一期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供应设备及提供安装、调试服务的合同关系产生，债权真实、合法、有效；环保工程公司以享有的该项债权抵作向临江公司缴付同等金额的出资，不会导致临江公

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实的情形。如果因该债权出资事由导致伟明环保注册资本不实，伟明集团将向伟明环保及其他股东无条件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伟明集团前身环保工程公司以与临江公司之间的项目总承包合同关系是真实、有效、合法的；环保工程公司以应收临江公司的工程预付款抵销应向临江公司缴付的等额出资并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环保工程公司用以抵销应付临江公司 1,153.8 万元出资款的应收工程预付款形成了临江公司相应资产，该 1,153.8 万元出资充实；并且伟明集团已出具承诺函就出资不实（如存在）承担赔偿责任；因此，环保工程公司该次出资不存在导致出资不实从而影响发行人的资本充实性、侵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②2002 年 12 月股东变更

2002 年 12 月 8 日，环保工程公司将其所持临江公司的 1,000 万元出资以出资价格转让给王素勤，项光楠将所持临江公司的 108 万元出资以出资价格转让给王素勤，项光楠将所持临江公司的 427 万元出资以出资价格转让给朱善玉，项光楠将所持临江公司的 406 万元出资以出资价格转让给朱善银，项光楠将所持临江公司的 296 万元出资以出资价格转让给潘彩华，项光楠将所持临江公司的 198 万元出资以出资价格转让给章小建，项光楠将所持临江公司的 151 万元出资以出资价格转让给项蓉蓉，项光楠将所持临江公司的 143 万元出资以出资价格转让给朱达海，项光楠将所持临江公司的 98 万元出资以出资价格转让给章锦福。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于同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临江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27 日取得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临江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环保工程公司	1,500.00	31.25
王素勤	1,108.00	23.08
项光楠	473.00	9.85
朱善玉	427.00	8.89
朱善银	406.00	8.46
潘彩华	296.00	6.17
章小建	198.00	4.13
项蓉蓉	151.00	3.15
朱达海	143.00	2.98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章锦福	98.00	2.04
合 计	4,800.00	100.00

③2004 年 1 月股权转让

项光楠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将其所持临江公司的 473 万元出资以出资价格转让给环保工程公司，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于同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临江公司于 2004 年 1 月 17 日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临江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环保工程公司	1973.00	41.10
王素勤	1108.00	23.08
朱善玉	427.00	8.89
朱善银	406.00	8.46
潘彩华	296.00	6.17
章小建	198.00	4.13
项蓉蓉	151.00	3.15
朱达海	143.00	2.98
章锦福	98.00	2.04
合 计	4,800.00	100.00

④2005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04 年 12 月 31 日，王素勤将所持临江公司的 209.084 万元出资以出资价格转让给环保工程公司，朱善玉将所持临江公司的 95.752 万元出资以出资价格转让给环保工程公司，朱善银将所持临江公司的 107.125 万元出资以出资价格转让给环保工程公司，潘彩华将所持临江公司的 39.95 万元出资以出资价格转让给环保工程公司，章小建将所持临江公司的 100.8 万元出资以出资价格转让给环保工程公司，项蓉蓉将所持临江公司的 151 万元出资以出资价格转让给环保工程公司。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于同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临江公司于 2005 年 3 月 8 日取得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临江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环保工程公司	2,676.711	55.76
王素勤	898.916	18.73
朱善玉	331.248	6.90
朱善银	298.875	6.23
潘彩华	256.05	5.33
章小建	97.20	2.03
朱达海	143.00	2.98
章锦福	98.00	2.04
合 计	4,800.00	100.00

⑤2005年4月增资至8,000万元

环保工程公司于2005年4月12日更名为伟明集团。临江公司股东会于2005年4月20日通过决议，将其注册资本由4,800万元增至8,000万元，伟明集团认缴1,998.291万元，嘉伟实业认缴800万元，朱善玉认缴202.737万元，章锦福认缴114.614万元，朱达海认缴18.8万元，汪德苗认缴65.558万元。根据立信于2005年4月2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长会师杭验[2005]第1号），截至2005年4月21日，临江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200万元整，全部以货币出资。临江公司于2005年4月25日取得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伟明集团	4,675.002	58.43
嘉伟实业	800.00	10.00
王素勤	898.916	11.24
朱善玉	533.985	6.67
朱善银	298.875	3.74
潘彩华	256.05	3.20
章锦福	212.614	2.66
朱达海	161.80	2.02
章小建	97.20	1.22
汪德苗	65.558	0.82
合 计	8,000.00	100.00

⑥2005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880万元

伟明集团、嘉伟实业、王素勤、朱善玉、朱善银、潘彩华、章锦福、朱达海、章小建、汪德苗作为发起人于2005年5月18日共同签署了《关于变更设立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书》，并于2005年11月3日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05年10月17日签发《关于同意整体变更设立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政股[2005]67号），同意临江公司整体变更为伟明环保。根据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信长会师报字[2005]第22270号），截至2005年4月30日，临江公司净资产108,800,000.00元，其中实收资本80,000,000元，资本公积3,889,203.35元，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24,910,796.65元。根据立信于2005年10月1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长会师报字[2005]第11331号），伟明环保已于2005年10月17日将临江公司截至2005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0,880万元按照1:1的比例折合10,880万股，每股1元，总股本合计10,880万元。伟明环保于2005年12月27日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改制完成后，伟明环保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伟明集团	63,571,840	58.43
嘉伟实业	10,880,000	10.00
王素勤	12,229,120	11.24
朱善玉	7,256,960	6.67
朱善银	4,069,120	3.74
潘彩华	3,481,600	3.20
章锦福	2,894,080	2.66
朱达海	2,197,760	2.02
章小建	1,327,360	1.22
汪德苗	892,160	0.82
合计	108,800,000	100.00

⑦2007年10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伟明环保股东大会于2007年9月12日通过决议，同意以公司截至2007年6月30

日的净资产值为基准按照每股 1.59 元的价格向相关人员定向增发 2,120 万股, 伟明环保的注册资本增至 13,000 万元。其中, 项光明认购 1,043.48 万股, 朱善银认购 202.80 万股, 潘彩华认购 174.18 万股, 朱达海认购 62.66 万股, 章小建认购 61.38 万股, 郑茜茜认购 100 万股, 陈革认购 95 万股, 沈华芳认购 95 万股, 张春兰认购 76.50 万股, 程五良认购 38 万股, 程鹏认购 38 万股, 刘习兵认购 26 万股, 赵志高认购 26 万股, 张也冬认购 26 万股, 李建勇认购 20 万股, 林飒认购 20 万股, 王靖洪认购 15 万股。根据立信于 2007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07]第 23756 号), 截至 2007 年 10 月 25 日, 伟明环保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货币资金 3,370.80 万元, 其中股本 2,120 万元, 资本溢价 1,250.8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王素勤于 2007 年 10 月 12 日将其所持伟明环保的 222.912 万股股份按出资额作价 222.912 万元转让给项光明, 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于同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伟明环保于 2007 年 10 月 30 日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 伟明环保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伟明集团	63,571,840	48.90
项光明	12,663,920	9.74
嘉伟实业	10,880,000	8.37
王素勤	10,000,000	7.69
朱善玉	7,256,960	5.58
朱善银	6,097,120	4.69
潘彩华	5,223,400	4.02
章锦福	2,894,080	2.23
朱达海	2,824,360	2.17
章小建	1,941,160	1.49
汪德苗	892,160	0.69
郑茜茜	1,000,000	0.77
陈革	950,000	0.73
沈华芳	950,000	0.73
张春兰	765,000	0.59
程五良	380,000	0.29
程鹏	380,000	0.29
刘习兵	260,000	0.20
赵志高	260,000	0.20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张也冬	260,000	0.20
李建勇	200,000	0.15
林飒	200,000	0.15
王靖洪	150,000	0.12
合 计	130,000,000	100.00

⑧2009年12月股权转让并增资

沈华芳于2009年6月29日将其所持伟明环保的47.5万股股份按每股2.31元的价格作价110万元转让给嘉伟实业，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于同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潘彩华于2009年10月23日将其所持伟明环保的522.34万股股份按每股2.31元的价格作价1,206.6054万元转让给伟明集团，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于同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伟明环保股东大会于2009年12月3日通过决议，同意以公司截至2009年6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值2.26元为参考，按照每股2.42元的价格向相关人员定向增发4,000万股，伟明环保的注册资本增至17,000万元。其中，伟明集团认购15,989,760股，嘉伟实业认购3,415,000股，项光明认购6,806,080股，朱善玉认购2,183,040股，朱善银认购1,832,880股，章锦福认购875,920股，朱达海认购755,640股，章小建认购688,840股，郑茜茜认购700,000股，沈华芳认购145,000股，汪德苗认购267,840股，张春兰认购235,000股，程五良认购170,000股，程鹏认购220,000股，刘习兵认购80,000股，赵志高认购80,000股，张也冬认购80,000股，李建勇认购60,000股，林飒认购60,000股，王靖洪认购110,000股，汪和平认购1,745,000股，吴默认购200,000股，李超群认购200,000股，李荣认购200,000股，赵洪认购200,000股，项新芳认购400,000股，陈作仁认购400,000股，孔儒认购500,000股，赵倩认购300,000股，蔡筱娟认购300,000股，钟建伟认购300,000股，蔡筱丽认购300,000股，王骅认购200,000股。

根据立信于2009年12月1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09]第24773号），截至2009年12月10日，伟明环保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股本4,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伟明环保于2009年12月23日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伟明环保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伟明集团	84,785,000	49.87
嘉伟实业	14,770,000	8.69
项光明	19,470,000	11.45
王素勤	10,000,000	5.88
朱善玉	9,440,000	5.55
朱善银	7,930,000	4.66
章锦福	3,770,000	2.22
朱达海	3,580,000	2.11
章小建	2,630,000	1.55
郑茜茜	1,700,000	1.00
汪德苗	1,160,000	0.68
张春兰	1,000,000	0.59
陈革	950,000	0.56
沈华芳	620,000	0.36
程鹏	600,000	0.35
程五良	550,000	0.32
赵志高	340,000	0.20
刘习兵	340,000	0.20
张也冬	340,000	0.20
李建勇	260,000	0.15
林飒	260,000	0.15
王靖洪	260,000	0.15
汪和平	1,745,000	1.03
孔儒	500,000	0.29
项新芳	400,000	0.24
陈作仁	400,000	0.24
赵倩	300,000	0.18
蔡筱娟	300,000	0.18
钟建伟	300,000	0.18
蔡筱丽	300,000	0.18
吴默	200,000	0.12
李超群	200,000	0.12
李荣	200,000	0.12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赵洪	200,000	0.12
王骅	200,000	0.12
合 计	170,000,000	100.00

⑨2010年7月送股、转增

伟明环保股东大会于2010年6月26日通过决议，同意以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7,000万股为基数，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6股，实际分配利润为10,200万元；用资本公积金每10股向全体股东转增4股，实际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6,800万元，伟明环保的注册资本增至34,000万元。根据立信于2010年7月1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0]第24798号），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已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6股红股、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合计完成转增股本17,000万股，新增注册资本17,000万元。伟明环保于2010年7月29日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伟明环保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伟明集团	169,570,000	49.87
嘉伟实业	29,540,000	8.69
项光明	38,940,000	11.45
王素勤	20,000,000	5.88
朱善玉	18,880,000	5.55
朱善银	15,860,000	4.66
章锦福	7,540,000	2.22
朱达海	7,160,000	2.11
章小建	5,260,000	1.55
郑茜茜	3,400,000	1.00
汪德苗	2,320,000	0.68
张春兰	2,000,000	0.59
陈革	1,900,000	0.56
沈华芳	1,240,000	0.36
程鹏	1,200,000	0.35
程五良	1,100,000	0.32
赵志高	680,000	0.20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刘习兵	680,000	0.20
张也冬	680,000	0.20
李建勇	520,000	0.15
林飒	520,000	0.15
王靖洪	520,000	0.15
汪和平	3,490,000	1.03
孔儒	1,000,000	0.29
项新芳	800,000	0.24
陈作仁	800,000	0.24
赵倩	600,000	0.18
蔡筱娟	600,000	0.18
钟建伟	600,000	0.18
蔡筱丽	600,000	0.18
吴默	400,000	0.12
李超群	400,000	0.12
李荣	400,000	0.12
赵洪	400,000	0.12
王骅	400,000	0.12
合 计	340,000,000	100.00

⑩2013年12月送股

伟明环保股东大会于2013年12月27日通过决议，同意以公司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总股本34,000万股为基数，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新增注册资本6,800万元，伟明环保的注册资本增至40,800万元。根据立信于2013年12月2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610371号），截至2013年12月28日，公司已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红股，新增注册资本6,800万元。伟明环保于2014年1月20日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伟明环保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伟明集团	203,484,000	49.87
嘉伟实业	35,448,000	8.69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项光明	46,728,000	11.45
王素勤	24,000,000	5.88
朱善玉	22,656,000	5.55
朱善银	19,032,000	4.66
章锦福	9,048,000	2.22
朱达海	8,592,000	2.11
章小建	6,312,000	1.55
郑茜茜	4,080,000	1.00
汪德苗	2,784,000	0.68
张春兰	2,400,000	0.59
陈革	2,280,000	0.56
沈华芳	1,488,000	0.36
程鹏	1,440,000	0.35
程五良	1,320,000	0.32
赵志高	816,000	0.20
刘习兵	816,000	0.20
张也冬	816,000	0.20
李建勇	624,000	0.15
林飒	624,000	0.15
王靖洪	624,000	0.15
汪和平	4,188,000	1.03
孔儒	1,200,000	0.29
项新芳	960,000	0.24
陈作仁	960,000	0.24
赵倩	720,000	0.18
蔡筱娟	720,000	0.18
钟建伟	720,000	0.18
蔡筱丽	720,000	0.18
吴默	480,000	0.12
李超群	480,000	0.12
李荣	480,000	0.12
赵洪	480,000	0.12
王骅	480,000	0.12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合计	408,000,000	100.00

伟明环保由临江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全体发起人认购的临江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均已实际转移至伟明环保。伟明环保变更设立后新取得的相关房产、机器设备及商标等知识产权已为伟明环保合法所有，伟明环保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并经依法验资，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发行人目前实际经营的主营业务是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伟明环保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国家发改委于 2011 年 3 月发布并于 2013 年 2 月修正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属于“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产业”，是我国经济发展鼓励类行业。

综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5）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①主营业务变化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自成立后至今未发生变化。

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A. 董事的变动情况

2008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08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项光明、陈革、朱善玉、聂永丰和徐志康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聂永丰和徐志康为独立董事。

2011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增选徐士英为公司

独立董事，赵建夫为公司董事。

2011年12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项光明、陈革、朱善玉、徐士英、赵建夫、夏立军、徐文龙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徐士英、赵建夫、夏立军为独立董事；徐文龙为外部董事。

2014年7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外部董事徐文龙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增补公司副总裁朱善银为公司董事。

2014年12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项光明、陈革、朱善玉、朱善银、徐士英、赵建夫、夏立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徐士英、赵建夫、夏立军为独立董事。

B. 监事的变动情况

2008年11月5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章小建、李建勇作为股东代表监事，与经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汪和平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

2011年12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章小建、李建勇作为股东代表监事，与经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汪和平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

2013年7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章小建辞去监事职务，选举刘习兵作为股东代表监事，与李建勇、汪和平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

2014年12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李建勇、刘习兵作为股东代表监事，与经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汪和平共同组成发行人第四届监事会。

C.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08年11月20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项光明为总经理，朱善银为副总经理，陈革为副总经理，程鹏为董事会秘书。

2011年12月19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项光明为总裁，朱善银

为副总裁，陈革为公司副总裁，程鹏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13年7月26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聘任章小建为副总裁。

2014年12月19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项光明为总裁，朱善银为副总裁，陈革为副总裁，章小建为副总裁，程五良为副总裁，程鹏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综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动。

③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伟明环保的实际控制人为项光明、王素勤、朱善玉和朱善银。项光明与王素勤系夫妻关系，朱善玉和朱善银均系项光明的舅舅，朱善玉和朱善银系兄弟关系。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项光明、王素勤、朱善玉、朱善银持有公司的控股股东伟明集团78.62%的股权，为伟明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伟明集团持有公司第三大股东嘉伟实业87.50%的股权。项光明、王素勤、朱善玉、朱善银通过伟明集团及嘉伟实业合计间接控制公司58.56%的股份。此外，项光明、王素勤、朱善玉、朱善银合计直接持有公司27.55%的股份。因此，项光明、王素勤、朱善玉、朱善银直接并间接控制公司86.11%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2年3月24日，项光明、王素勤、朱善玉和朱善银签署《关于共同控制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据此，项光明、王素勤、朱善玉和朱善银直接并间接控制公司86.11%的股份，为公司的共同控制人，共同构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项光明一直担任伟明环保的董事和总经理（总裁）职务；王素勤目前担任伟明集团的总经理；朱善玉一直担任伟明环保的董事、伟明集团的董事和嘉伟实业的执行董事；朱善银一直担任伟明环保的副总经理（副总裁）。报告期内伟明环保及伟明集团历次股东（大）会及历次董事会审议过程中，项光明、王素勤、朱善玉和朱善银四人均保持了一致意见。

综上，伟明环保实际控制人形成的上述直接、间接控制关系在报告期内一直保持稳定，伟明环保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综上，发行人的上述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发行人的股权变动情况

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请参见“三、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之“（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之“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符合发行条件”之“（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及资产转移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2、发行人的独立性符合发行条件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结构资料，调阅了发行人的生产、采购和销售记录，实地考察发行人研发制造基地、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访谈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等，并调查了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房产、土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和无形资产的权属证明和实际使用情况；调查了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项产生的原因和交易记录、资金流向；核查了发行人及股东单位员工名册及劳务合同；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银行开户资料和纳税资料；核查了发行人相关三会决议和内部机构规章制度；就发行人业务、财务和机构、人员的独立性，对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与发行人律师、审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经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立及此后历次增资，股东的出资均已足额到位，且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拥有自身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与发起人资产产权明确、界线清晰。公司对公司资产拥有所有权、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的资产未以任何形式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发行人的上述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2）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员工工资发放、

福利支出与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严格分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的上述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3）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立后，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发行人的上述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4）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项规章制度完善。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与股东单位分开，不存在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股东单位各职能部门与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任何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单位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发行人的上述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5）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形。

发行人的上述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综上，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且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3、发行人的规范运行符合发行条件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规范运行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查阅并调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相关会议文件资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及其运作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关于规范运行有关事项的书面声明和税务、环保、工商、海关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走访了相关政府部门；查阅了发行人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制度及投资、对外担保等内部规章制度；核查了发行人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和审计师的鉴证意见；查阅了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资料及任职文件，并向其进行了访谈和问卷调查；与发行人律师、审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经对发行人规范运行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方交易公允决策及资金往来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裁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公司于2012年2月9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分别于2014年2月28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及2014年7月18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了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为公司上市后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

发行人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人数的比例超过三分之一，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

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审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甄选、管理和考核等工作。

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为股东代表监事，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的人数为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自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

自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并严格履行相关召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自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一直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

综上，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辅导

本机构已受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辅导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上市辅导。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接受了辅导并通过了辅导验收考试。辅导的主要内容包括 A 股股票发行与上市程序、资本市场知识与信息披露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等。辅导完成后，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发行人的上述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②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③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④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⑤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⑥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⑦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⑧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亦非由如下导致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利益冲突或者其他可能妨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人员担任，即：

①在发行人或其关联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

②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发行人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③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发行人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④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⑤为发行人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综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不允许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涵盖了发行人生产经营运作的全过程，使发行人全部经营活动中的资产管理、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投资管理、筹资管理、人事管理、固定资产等各环节均有了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或管理办法。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方交易公允决策及资金往来制度》、《对外担

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经营决策制度》、《子公司管理》等制度。

立信接受发行人委托，审核了发行人管理层提供的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书，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120 号），认为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其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审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5）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担保

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此外公司还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方交易公允决策及资金往来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6）发行人的资金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关联方交易公允决策及资金往来制度》，公司不得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①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②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③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④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⑤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⑥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7) 发行人的其他规范运行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规范运行，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方式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的上述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符合发行条件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号）等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财务会计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对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经审核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对发行人子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变动、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和销量变化、财务指标和比率变化，与同期相关行业、市场和可比公司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查阅了报告期内重大购销合同、股权投资相关资料、仲裁、诉讼相关资料、主要税种纳

税资料以及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资料，并走访了税务等部门；就发行人财务会计问题，本机构与发行人财务人员和审计师进行密切沟通，并召开了多次专题会议。

本机构按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号）的要求，结合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经营模式等，核查了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核查了发行人成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核查了发行人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核查了影响发行人净利润的项目。经核查，发行人财务运作及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情况符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号）的要求。

针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本机构通过查阅行业研究资料和统计资料、咨询行业分析师和行业专家意见、了解发行人竞争对手情况等途径进行了审慎的调查分析和独立判断，并就重点关注的问题和风险向发行人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经对发行人财务会计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的资产质量

截至2014年末、2013年末和2012年末，公司合并报表负债率分别为65.19%、70.76%和73.05%，母公司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1.27%、28.24%和37.56%。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多个项目处于建设期，对资金需求较大，公司主要通过长期借款筹集建设资金，因此公司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

2014年度、2013年度和2012年度，公司的利润总额分别为24,755.65万元、20,059.51万元和13,314.89万元；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8.76%、22.53%和18.94%，盈利能力良好。

2014年度、2013年度和2012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106.19万元、38,664.15万元和21,786.98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232.41万元、-20,425.34万元和-20,350.56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817.96万元、-15,383.35万元和3,404.53万元。

综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及执行的会计政策

发行人在申请文件中报送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审计师立信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119 号），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审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会计政策选用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

发行人的上述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3）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进行了披露，并对报告期内发生的重要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及其财务影响进行了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分析，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货物及接受劳务的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决定，报告期内该等关联交易价格没有明显高于或低于公司正常售价的情况。

发行人独立董事经充分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合同有效、定价公允、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利益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

综上，本机构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影响发行人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4) 发行人的财务指标

①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发行人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2,261.21 万元、17,096.72 万元和 11,663.18 万元；发行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5,074.37 万元、16,646.83 万元和 11,591.41 万元。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66,701.75 万元、53,052.18 万元和 39,541.17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40,800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97,813.27 万元(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为 211,610.05 万元，最近一年末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216.34%，超过 20%。主要是由于发行人 BOT 经营模式下的特殊会计政策处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 BOT 方式经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从市政公用事业管理部门取得一般在 25 至 30 年左右的项目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需将项目设施交还市政公用事业管理部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2 号》的规定，对以 BOT 方式建设公共基础设施，在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项目，将特许经营权确认为无形资产。此外，由于公司相关 BOT 项目的特许经营期限较长，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公司将经审批确认的未来设备大修、重置和恢复性大修等费用支出的总额确认为预计负债，该等费用支出按照一定折现率折现后的现值确认为无形资产原值，预计负债及无形资产原值的差额确认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因此，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无形资产金额及比例较高是因 BOT 特殊经营方式下特殊会计政策处理导致的，具有合理性。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扣除土地使用权、BOT 特许经营权后，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重为 0.06%。

⑤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发行人的上述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5) 发行人的税务

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备注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6%、3%	17%、6%、3%	17%、3%	注 1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3%、5%	3%、5%	3%、5%	注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本期应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5%、7%	5%、7%	5%、7%	注 3
教育费附加	按本期应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3%	3%	注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本期应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2%	2%	注 5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防洪保安基金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0.1%	0.1%	0.1%	注 6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15%、12.5%、0%	25%、15%、12.5%、0%	25%、15%、0%	注 7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享有多项税收优惠政策，对其盈利能力有重要影响的主要包括：①发电收入增值税即征即退：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的相关规定，对取得《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的垃圾焚烧发电企业销售以垃圾为燃料生产的电力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下属的临江项目一期、东庄项目、永强项目、昆山项目一期、昆山项目二期已取得《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其发电收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而随着新项目的投入运营并取得《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及各公司发电收入的稳定增长，增值税退税金额也有所提升。增值税退税按照收付实现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②所得税税收优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以及财政部会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改委研究制定并实施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之规定，公司运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经营主体，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③垃圾处理劳务收入增值税减免：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15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相关规定，对垃圾处理劳务免征增

值税。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下属的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取得的垃圾处置费收入均享受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虽然公司盈利能力对于税收优惠存在一定依赖，但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已持续较长时间，结合目前的政策环境，国家为解决城市“垃圾围城”的困境，节约宝贵的土地资源，鼓励资源综合利用，不断加大环保投资力度和配套支持政策，预计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将在较长期限内保持稳定。

立信出具了《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122 号），认为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证监发行字[2006]6 号）的规定编制的“纳税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申报财务报告期间主要税种的实际缴纳情况。

综上，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结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6）发行人的申报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及相关凭证。

发行人的上述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7）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

①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②发行人主要从事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仍将保持稳定，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和行业地位均保持良好，预计未来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④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⑤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况。

⑥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和技术的获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⑦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发行人的上述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5、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发行条件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三会讨论和决策的会议纪要文件、相关项目备案文件、项目环保和用地相关文件、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资料；就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前景，与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专项访谈；通过调查了解政府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有关产品的市场容量、同类企业对同类项目的投资情况等信息，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盈利前景进行了独立判断。

经对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与主营业务相符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将用于“瑞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永康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焚烧发电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偿还银行贷款”。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2）与现有条件相适应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用途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3)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发行人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发行人的上述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4) 可行性分析

发行人于 2012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名称及各项目所使用的募集资金数额；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2012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1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发行人的上述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5)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

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股东大会批准，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作出了详细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该制度的规定，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发行人的上述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6、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公开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规的规定。

7、关于《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

[2013]42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号)相关要求的落实情况

本机构按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号)的要求:(1)核查了发行人经营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2)核查了发行人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指标及收入、成本是否发生重大变化;(3)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是否发生重大变化;(4)核查了发行人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情况正常稳定;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号)的要求。

(五)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行业竞争激烈的风险

我国城市生活垃圾行业市场高度分散,参与者众多,竞争激烈,单个企业的生产规模和生产能力偏小。公司是我国规模最大的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企业之一,拥有行业领先地位。公司2011年、2012年及2013年的垃圾焚烧处理量的市场份额分别为5.72%、5.22%和5.25%。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运营、在建及筹建共15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其中BOT项目14个。根据已签署的BOT协议,该等BOT项目已确定了较长的运营期,且运营期内产生的运营收入较为稳定,是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重要保障,但行业激烈的竞争仍将在以下两个方面对公司产生影响:(1)增加公司未来获取新项目、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的难度;(2)为确保公司获取新项目的竞争力,公司可能被迫降低对于垃圾处置费的要求,使得公司未来项目的利润率水平有所下降。

2、新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获得、审批及实施风险

公司目前运营多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未来将依托自身的技术、人才、品牌、管理

优势进一步拓展开发新项目，以持续扩大业务规模，提升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运营、在建及筹建共 15 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其中最新获得的项目为 2014 年 11 月 24 日与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签署的永强项目二期。此外，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8 日取得了苍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苍南丽湾项目《中标通知书》，于 2014 年 7 月 8 日与武义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签署了武义项目《协议书》，上述两个项目的 BOT 特许经营权协议正在洽谈过程中，目前尚未签署。

公司主要通过 BOT 模式从事垃圾焚烧发电业务，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般属于地方政府的特许经营项目，因此能否通过地方政府的招标程序而顺利获得并实施项目存在不确定性。

此外，每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需获得地方环保部门、投资建设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等多个部门的审批和配合，而该等地方政府部门在协调征地、拆迁等工作也受制于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若未能顺利完成该等部门的审批程序，则公司新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难以实施，甚至不排除已发生部分投入但被迫中止的情形，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项目取得、运营以及审批阶段的主要特点具体分析如下：

取得阶段：公司 BOT 垃圾发电项目的取得一般从政府手中通过市场化方式获得，项目取得的过程主要是当地政府主导的市场化招标过程，能否通过地方政府的招标程序而顺利获得并实施项目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主要以标准化 BOT 协议模板为基础，就项目建设运营的具体细节、垃圾处置费定价等商业条款进行谈判，无需进行资金投入。

建设阶段：项目建设阶段是公司进行大规模资金投入的阶段，除了进行项目方案设计及投资建设外，公司仍需完成环保方面的审批，主要包括向主管部门申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获得批复、申报试运营并获得通过、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获得通过等。此外，政府部门需主导完成项目选址、落实项目用地等工作，并可能涉及选址的拆迁安置等工作，该等工作也是项目顺利建设和运营的重要前提，公司一般也需对该等工作进行配合。

运营阶段：项目试运营完成后进入正式运营，公司则需按照 BOT 协议的相关约定对于当地的垃圾进行焚烧且并网发电，同时需按照相应的安全生产及环保标准，确保项目正常运营的同时各项污染物排放达标。该阶段为项目产生正现金流的阶段，公司按照

垃圾处置量和发电量取得收入，而除了既定计划的设备重置大修外，无较大的资本投入，也不涉及特殊的审批事项。

综上，公司在项目的取得和建设过程中需进行环保方面的投入，并按照时间节点完成一系列相关环保审批工作；此外，政府部门需主导落实项目的选址和用地，也可能需要公司的配合。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公司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规定，在垃圾焚烧过程中监测和控制污染物的排放量，以确保符合环保要求。若由于工作失误或不可抗力因素，上述环保及土地的任何一个环节出现了障碍，均将对公司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造成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业务地区较为集中，未来新地区业务拓展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运营的 10 个 BOT 项目均集中在浙江和江苏地区，该等 BOT 项目是公司目前的主要收入来源。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 BOT 项目运营收入（含垃圾处置费及发电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81%、97.69% 和 96.94%。

公司制定了积极的发展战略，拟在继续巩固东部沿海地区市场地位的同时，通过积极向其他地区逐步拓展以寻求进一步的业务扩张。公司的新地区业务拓展战略将主要选择经济发达、投资条件良好、地方政府财政实力雄厚的地区。

由于新地区业务拓展面临较为激烈的竞争，且各地在项目引进、审批及实施等过程的相关政策也存在较大差异，公司适应当地市场环境并取得项目的不确定性较强；同时，公司已获得的新地区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也将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从而使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及盈利能力面临一定的考验。

4、垃圾处置费不能及时调整的风险

公司 BOT 项目的运营成本可能会出现上升，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环保要求提高：垃圾焚烧发电过程中产生的烟气、灰渣、噪音等可能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尤其是垃圾焚烧所排放的烟气中二氧化硫、氯化氢、氮氧化物、二噁英等受到环保部门的严格监管和公众舆论的密切关注。随着公众环保意识的增强、政府对环保工作的日益重视，国家和各地方政府将制定和实施更为严格的环保法律法规，并提高现有的环保标准。为此，发行人及子公司在环保方面的投入也将不断增加，从而会增

加公司的运营成本。

(2) 人工耗材等运营成本上升：公司项目运营的主要成本为 BOT 项目的无形资产摊销，除此以外还包括石灰、活性炭等生产材料以及人工成本等运营支出。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项目运营板块的工薪支出、生产服务及劳务费、生产材料及日常维修费等运营成本合计占该板块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4.80%、47.13% 和 50.94%。若上述生产材料及人工成本出现上涨，则公司的运营成本也将增加。

由于 BOT 协议特许经营权的期限一般较长，运营期内因上述原因导致公司运营成本上升的可能性较大。公司与项目所在地政府签署的 BOT 协议或运营协议中均约定：由于国家环保标准调整、产业政策调整、物价指数变化使公司生产成本或收入发生较大变化时，可相应调整垃圾处置费标准。如东庄项目的 BOT 协议中约定：“如果由于国家提高现有的环境保护标准（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46 号）或其他政策、法规调整及物价变化等方面的原因，造成乙方（即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瓯海公司）生产成本累计变化幅度在 10% 以上，经双方重新测算后，对甲方（即温州市瓯海区建设局）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标准也做相应的调整”。但由于具体调整限定了成本变化幅度、双方重新测算程序等前提，且需双方具体协商，因此公司仍有可能面临因运营成本上升而垃圾处置费标准不能得到及时、到位的调整而导致收益下降的风险。

5、上网电价补贴政策的变化风险

公司垃圾焚烧所产生的上网电力由电力部门全额收购。

2012 年 3 月 28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 号），进一步规范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要求“以生活垃圾为原料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先按其入厂垃圾处理量折算成上网电量进行结算，每吨生活垃圾折算上网电量暂定为 280 千瓦时，并执行全国统一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 0.65 元（含税）；其余上网电量执行当地同类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该通知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2006 年 1 月 1 日后核准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按该规定执行。公司运营的昆山项目一期、昆山项目二期、临江项目二期、临海项目、玉环项目、永康项目和瑞安项目的上网电价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均按该规定执行。

2012 年 3 月 14 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2]102 号），规定：“为可再生能

源发电项目接入电网系统而发生的工程投资和运行维护费用，按上网电量给予适当补助，补助标准为：50公里以内每千瓦时1分钱，50-100公里每千瓦时2分钱，100公里及以上每千瓦时3分钱”。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于2013年2月26日颁发的《关于公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第四批）的通知》（财建[2013]64号）及于2014年8月21日颁发的《关于公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第五批）的通知》（财建[2014]489号），昆山项目一期（2#机组）、昆山项目二期、临江项目一期、临海项目、玉环项目、永康项目被列入“可再生能源发电接网工程项目”目录，可享受上述接网工程补贴。

如果国家有关垃圾焚烧补贴电价的政策发生变化，将影响公司发电收入及盈利水平。

6、特许经营权到期后无法延续的风险

公司的BOT项目特许经营权期限一般为25-30年，运营、在建和筹建的BOT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	项目状态	特许经营期限	特许经营权到期日
1.	东庄项目	2001年6月14日	运营	25年（含建设期）	2026年6月13日
2.	临江项目一期	2001年10月12日	运营	27年（含建设期）	2031年10月11日
3.	永强项目 ^{注1}	2002年11月18日	运营	27年（含建设期）	2041年11月23日
4.	昆山项目一期	2004年11月11日	运营	25年（不含建设期）	2035年8月9日
5.	临海项目	2007年10月12日	运营	30年（不含建设期）	2041年12月29日
6.	昆山项目二期	2008年6月13日	运营	25年（不含建设期）	2035年8月9日
7.	临江项目二期	2009年1月21日	运营	27年（含建设期）	2036年1月20日
8.	玉环项目	2010年5月4日	运营	30年（含建设期）	2041年4月15日
9.	永康项目 ^{注2}	2006年7月12日	运营	27年（含建设期）	2037年9月30日
10.	瑞安项目 ^{注3}	2005年12月31日	运营	27年（含建设期）	2036年6月7日
11.	嘉善项目	2012年11月20日	在建	30年（含建设期）	-
12.	东阳项目	2006年9月11日	筹建	25年（第二期工程建设期满起算）	-
13.	秦皇岛项目 ^{注4}	2008年11月7日	筹建	25年（不含建设期）	-
14.	永强项目二期	2014年11月24日	筹建	27年（含建设期）	2041年11月23日

注 1: 2014 年 11 月 24 日, 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与公司签署《温州永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 约定永强项目与永强项目二期将同时结束特许经营期并同时移交, 因此永强项目的特许经营期限需延长至永强项目二期特许经营权期满。

注 2: 2013 年 8 月 17 日, 永康市人民政府对公司递交的《关于明确永康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权期限的请示》(永伟环能[2013]26 号)进行了批复, 明确特许经营期从项目动工(2010 年 10 月)开始计算, 至 2037 年 9 月底止, 期限 27 年。

注 3: 2009 年 6 月 8 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与伟明集团签订《温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运营-移交特许权协议补充协议》, 明确特许权有效期自本补充协议签字之日起, 至此后满 27 周年之日止, 其中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

注 4: 2013 年 9 月 12 日, 秦皇岛市城市管理局与公司就秦皇岛项目签署《秦皇岛市西部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项目特许权协议补充协议》, 双方同意对秦皇岛项目重新选址续建。

公司现有的特许经营权到期日最早的项目为东庄项目, 到期日为 2026 年 6 月 13 日。公司 BOT 协议中一般均会约定, 特许经营期限到期时, 经双方协商、并在符合国家法律和相关行业规定情况下, 公司可继续获得特许经营权, 但仍存在特许经营权到期时因不可预期的因素而无法继续取得特许经营权的风险。

7、垃圾特性变化引致的风险

由于国内生活垃圾的成分较为复杂, 且不同地区、不同季节垃圾的成分也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一般仅在 BOT 协议中对垃圾种类及热值作了原则性的规定, 并没有对垃圾的成分、性质作详尽的要求。垃圾的成分和含水量等因素, 不仅影响公司垃圾焚烧设备的使用效率和使用期限, 而且还直接影响公司的发电量。

因此, 垃圾特性的变化不仅可能导致公司需要加大在设备维护和技术工艺方面的投入, 从而增加公司的运营成本; 而且还可能降低公司的发电效率, 从而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上述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8、项目运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风险

为确保公司垃圾焚烧发电生产过程符合环保要求, 废气、污水和固废等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标准, 公司采用了一系列污染防治技术和措施, 引入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 加强了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和落实; 在各项目厂区配备了应急设施和设备, 并制定了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同时建立了一套由烟气处理系统、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等多个环保设施系统构成的环保执行体系。在具体执行过程中, 可能由于设备暂时性故障或人为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环境保护风险, 从而对公司的项目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9、项目建设投资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 BOT 项目建设需进行较大金额的施工建设和设备采购。公司最近三年项目建投入较多，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0,603.87 万元、22,832.35 万元和 10,680.45 万元。

虽然公司 BOT 项目的关键设备主要向其下属子公司伟明设备采购，采购来源较为稳定，价格可控，但若项目建设期间因建筑材料、设备材料、人工成本等出现较大幅度的上升，将导致施工建设和设备采购成本相应上升。这将增加采购当期公司现金流支出，从而增加公司的资金压力，并将使得 BOT 特许经营权无形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有所增加，从而增加未来每期的摊销额，对公司未来的净利润水平产生影响。

10、BOT 项目选址不能确定导致新项目无法按期施工建设的风险

公司 BOT 项目的选址要求较为严格，主要评价标准如下：

①符合当地各类型城乡建设规划以及大气污染防治、水资源保护、自然保护要求，用地符合国家土地政策；

②具备满足工程建设要求的工程地质条件和水文地质条件；

③具备可靠的电力供应、供水水源和污水排放系统等配套市政设施；

④宜靠近服务区，运距经济合理，与服务区之间有良好的道路交通条件；

⑤应充分考虑垃圾焚烧产生的炉渣及飞灰的处置场所；

⑥不宜选在重点保护的文化遗产、风景区。

在满足上述项目建设条件的基础上，初步选址还需通过土地征用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程序，因此选址周边居住人口的密集度、对垃圾焚烧处理的接受度以及对可能涉及的拆迁安置的配合度，成为项目能否确定选址并开工建设的重要制约因素。由于垃圾处理设施存在的邻避效应，近年来全国各地多处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因民众反对选址而受阻或停滞，公司秦皇岛项目也因原址所在地村民认为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程序存在瑕疵而被撤销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进而终止在原址建设项目。

若公司 BOT 筹建项目及未来新取得项目在选址过程中，未能在合理时间内确定符合建设条件的备选厂址，或在土地征用及环境影响评价等各环节中未能妥善取得选址周边民众的支持和配合，则公司将面临新项目前期审批进度缓慢甚至未能获批而被迫重新

选址的不利后果，导致项目无法按照 BOT 协议的约定在既定时间内开工建设并投产运营，从而对公司新项目拓展经营和业绩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11、项目建设因不可预期的因素导致延期甚至停止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在建项目 1 个，即嘉善项目，设计日处理垃圾能力 600 吨，预计将于 2015 年 8 月投产。嘉善项目投产后将成为公司重要的收入利润来源之一。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在建项目的建设较为顺利，但建设过程中可能因自然灾害、施工事故等不可抗力或不可预期的因素导致项目建设进度有所延期，在影响较为严重的情况下甚至不排除部分项目停止的可能，从而导致公司既有投入无法收回或预期收入无法实现，对公司业绩造成较为重大的不利影响。

12、与项目建设施工方产生争议纠纷而导致的诉讼及合规风险

在项目建设阶段，公司作为建设单位需要与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开展密切业务合作，若双方在施工项目计量、工程造价结算、发包分包管理等方面产生未能妥善解决的争议或纠纷事项，可能将对项目建设的成本控制和施工进度造成不利影响，并导致工程施工合同相关诉讼或项目未能按期完成工程竣工验收等合规风险。

13、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享有多项税收优惠政策，主要为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和所得税优惠政策：

(1) 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的相关规定，对取得《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的垃圾焚烧发电企业销售以垃圾为燃料生产的电力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运营项目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的取得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经营主体	《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取得情况
东庄项目	瓯海公司	综证书浙第 1225 号
临江项目一期	伟明环保	综证书浙第 1087 号

项目名称	经营主体	《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取得情况
永强项目	永强公司	综证书浙第 1086 号
昆山项目一期	昆山公司	苏综证书电（2013）第 22 号
昆山项目二期	昆山公司	苏综证书电（2013）第 22 号
临江项目二期	温州公司	正在申请办理中
临海项目	临海公司	正在申请办理中
玉环项目	玉环公司	暂未申请
永康项目	永康公司	暂未申请
瑞安项目	瑞安公司	暂未申请
琼海项目	伟明环保	提供运营服务，无发电业务收入，无需申请

注：根据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电厂审核认定细化要求等工作规则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2]584号），10万千瓦等级以下机组（含垃圾电厂）申报资源综合利用电厂要求提供工程竣工验收材料，且验收后连续稳定运行1年以上。玉环项目、永康项目及瑞安项目尚未达到上述申报要求。

上述已取得《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的经营主体已按照规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其他正在申请或暂未申请的经营主体也将在取得《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后享受该政策。若未来上述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出现变化，或上述已取得《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的经营主体在其《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到期后无法正常更新，或公司的试运营项目及在建项目的经营主体无法取得《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则发行人及子公司可能无法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从而导致公司的盈利水平受到较为明显的影响。

（2）所得税优惠政策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伟明设备主要从事环保设备的制造、销售；垃圾、烟气、灰渣、渗沥液处理技术研究、咨询服务。伟明设备于2009年10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已通过复审，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伟明设备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计缴。伟明设备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于2014年末期满，目前伟明设备正在办理资格复审相关申请工作，能否通过复审重新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享受相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具有不确定性。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昆山公司项目二期、临海公司、温州公司、玉环公司、永康公司和瑞安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以及财政部会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改委研究制定

并实施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之规定，公司运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经营主体，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昆山公司项目二期2012年度企业所得税按0%的税率计缴，2013年度、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按12.5%的税率计缴；临海公司、温州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按0%的税率计缴；玉环公司、永康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按0%的税率计缴；瑞安公司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按0%的税率计缴。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享受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公司名称	适用的所得税税率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伟明设备	15%	15%	15%
永强公司	25%	25%	25%
昆山公司项目一期	25%	25%	25%
昆山公司项目二期	12.5%	12.5%	0%
临海公司	0%	0%	0%
温州公司	0%	0%	0%
玉环公司	0%	0%	25%
永康公司	0%	0%	25%
瑞安公司	0%	25%	25%

若上述子公司享受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在未来出现变化或不再执行，或公司试运营及在建项目的经营主体未能获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则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受到较为明显的影响。

除上述增值税、所得税方面的优惠政策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还享受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水利基金退还等税收优惠政策。最近三年，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增值税即征即退享受的税收优惠	2,635.99	2,079.90	1,696.42
水利基金、房产税、土地使用税退还享受的税收优惠	315.29	330.54	76.25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享受的税收优惠	-	17.54	59.16
所得税全部免征享受的税收优惠	4,447.38	3,101.50	2,648.95
所得税减半征收享受的税收优惠	640.00	696.46	-
税收优惠金额合计	8,038.66	6,225.94	4,480.78
合并利润总额	24,755.65	20,059.51	13,314.89
税收优惠金额/合并利润总额	33.84%	31.04%	33.65%

综上，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合并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65%、31.04% 和 33.84%。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发行人及子公司不能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较大影响。

14、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大幅下降的风险

公司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分别为 66,615.34 万元、78,612.06 万元和 97,813.27 万元；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11,663.18 万元、17,096.72 万元和 22,261.21 万元，加权平均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9.05%、23.14% 和 25.53%，每股收益分别为 0.29 元/股、0.42 元/股和 0.55 元/股，盈利能力较为良好。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及总股本将有较大幅度的提升，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经历一定时间的建设期和试运营期，募集资金不能立即产生预期收益，因此将使公司全面摊薄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

15、资产负债率较高所带来的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公司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的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05%、70.76% 和 65.19%，该等资产负债率处于相对较高的水平。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目前正处于业务规模扩张阶段，BOT 的业务模式决定了需要大量建设资金投入，单靠自有资金投入不能满足公司的扩张需求，因此公司在经营中借助财务杠杆来扩大经营效益。通常情况下，公司 BOT 项目自有资金投入约占项目总投资额的 20%-40%，其余资金主要通过银行贷款获得，BOT 项目投入运营后，将产生稳定、优质的经营现金流，一般在正式运营 5-7 年左右即可全部偿还项目的长期借款本息。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在建及试运营 BOT 项目的预算投入总额为 25,150.93 万元，已通过自有资金、银行借款及政府补助等渠道筹集资金 11,000.00 万元，尚有 14,150.93 万元的资金需求，资金到位率达 43.74%；公司目前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在某种程度上限制了公司进一步利用财务杠杆的能力。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28,160.24 万元、39,253.23 万元和 46,113.61 万元，对应的利息保障倍数为 4.31、6.33 和 8.40，表明公司偿债能力较好，但若公司随着未来建设投资规模的扩大而增加债务融资，则可能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16、利率水平波动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合计为 69,420.00 万元。在保持上述借款规模的情况下，根据测算，假设借款利率上升 1 个百分点，则 2015 年度增加的利息支出将使当期财务费用上升 603.16 万元，占 2014 年度息税前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02%、2.44% 和 2.71%。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合计为 6,000.00 万元。在保持上述借款规模的情况下，根据测算，假设借款利率上升 1 个百分点，则 2015 年度增加的利息支出将使当期财务费用上升 21.38 万元，占 2014 年度息税前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07%、0.09% 和 0.10%。

综合上述假设分析，利率水平增加 1 个百分点将使公司 2015 年度利息支出增加 624.55 万元，占公司 2014 年度息税前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09%、2.52% 和 2.81%。

若未来市场利率水平出现上升，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7、核心技术扩散的风险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工艺技术和产品研发是公司长期发展的重要基础。公司构建了具有特色的研发体系，获得了一系列的科研成果。公司拥有领先的二段往复式垃圾焚烧炉排炉及烟气处理系统技术，该项技术应用于公司的生活垃圾焚烧项目，在线运行的各套设备质量过硬、性能优异、技术工艺成熟、安全可靠，处于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垃圾焚烧发电领域已获得“往复多列式炉排生活垃圾焚烧炉”、“多列式垃圾焚烧炉炉排的中间补偿机构”等 5 项发

明专利，以及“烟气处理装置的喷吹机构”、“中和反应塔以及应用于该中和反应塔的喷雾器”等43项实用新型专利；正在申请5项发明专利及7项实用新型专利。

公司重视技术研究开发工作，组建了专门的研究团队，配备专职的研究人员，负责总体技术开发工作。公司已通过签署长期合约及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待遇等措施稳定核心技术团队，并通过制定《保密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与知悉核心技术的员工签订保密协议和竞争性业务限制协议等措施防范核心技术泄露。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及技术人员数量的增加，未来公司的核心技术仍存在扩散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18、技术替代的风险

公司拥有国际先进、国内领先的自主知识产权垃圾焚烧炉排炉及烟气净化技术，其投资、建设、运营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采用机械炉排炉技术，该技术是目前垃圾焚烧炉的主流形式，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得到广泛使用，技术成熟可靠。

为确保公司在垃圾焚烧发电相关技术方面的领先优势，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并拟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垃圾焚烧发电技术研究中心，以实现技术水平升级和相关产品的更新换代。但未来不排除出现新的垃圾焚烧发电技术，甚至诞生其他垃圾处理技术，从而对公司的技术路线产生替代性的威胁，并进而对公司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19、专利技术许可使用的费用补偿风险

发行人使用的专利号为021114552的“生活垃圾焚烧炉”发明专利，系伟明集团与杭州新世纪和屠伯锐共同拥有的专利。伟明集团于2012年3月10日与发行人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以普通许可方式将该专利无偿许可给伟明环保实施，许可期限至2022年4月22日该专利保护期届满之日，并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办理了专利实施许可的备案手续。

根据《专利法》第十五条的规定，“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

伟明集团已作出承诺：如该项专利其他共有人就专利许可事宜向伟明环保提起诉讼或其他任何要求，伟明集团将全额补偿伟明环保，以使其避免承担任何责任、损害赔偿、

索赔和费用，以确保伟明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偿使用该专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该项专利其他共有人未就伟明集团无偿许可发行人使用该专利提出异议，但未来仍有可能向伟明集团提出许可费用的分配请求。虽然伟明集团已承诺赋予发行人补偿请求权，但如果专利共有人要求的专利许可费用过高，仍可能使发行人遭致一定的经济损失。

20、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瑞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永康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焚烧发电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以及偿还银行贷款，该等项目总投资合计 85,320.96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45,147.32 万元。该等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国内外生活垃圾处理的发展现状和技术发展趋势、公司自身在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方面的技术研发优势、项目建设和管理经验，以及对当地生活垃圾现状及增长趋势等因素综合做出的。

虽然公司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前期准备工作，且瑞安项目和永康项目已建成投入运营，但在项目运营过程中仍可能会出现各种非预期的不利因素，导致项目建成投产后收入低于预测等，因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2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项光明先生、王素勤女士、朱善玉先生和朱善银先生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27.55%的股份。此外，项光明先生、王素勤女士、朱善玉先生和朱善银先生持有公司的控股股东伟明集团 78.62%的股权，为伟明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伟明集团持有公司第三大股东嘉伟实业 87.50%的股权。因此，项光明先生、王素勤女士、朱善玉先生和朱善银先生通过伟明集团及嘉伟实业合计间接控制公司 58.56%的股份。综上，项光明先生、王素勤女士、朱善玉先生和朱善银先生直接并间接控制公司 86.11%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项光明先生、王素勤女士、朱善玉先生和朱善银先生实际控制公司的股份仍超过 50%，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实际控制人可以利用其绝对控股的地位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董事、监事任免、经营方针、投资决策和股利分配等重大事项

施加控制或重大影响，从而有可能影响甚至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22、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的核心人才包括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两方面：

技术人才方面，公司重视技术研究开发工作，公司通过外部引进、内部培训相结合的方式，组建了一支研发经验丰富、富有开拓精神的研发队伍。截至 2014 年 12 月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25 名，专业包括热能动力、锅炉机械、检测技术、自动化控制、电力工程及环境科学等领域，研发团队合理、技术力量雄厚。

管理人才方面，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等核心管理人员分别在业务、运营、管理、财务、资本运作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且公司各 BOT 项目的管理人员拥有丰富的一线管理经验。

尽管公司建立了特有的文化和凝聚力，且对该等技术及管理人才提供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但仍不排除该等人才流失从而为公司未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23、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截至 2012 年末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运营项目的设计日处理垃圾能力分别为 6,460 吨、8,260 吨和 8,260 吨，2012 年至 2014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08%。公司未来仍将持续新建项目以实现业务扩张，因此公司运营管理的项目数量将进一步增长，从而对公司的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

若公司管理能力的提升未能与业务规模的扩张保持一致，将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

(六) 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随着我国城镇化水平不断加快，城市生活垃圾产量不断增加，无害化处理的需求日益旺盛。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我国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将由 2010 年的 63.5% 增长至 2015 年的 80%。在垃圾无害化处理技术中，垃圾焚烧可有效实现垃圾处理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是较适合我国国情的垃圾处理技术，也是未来我国垃圾处理的主要发展方向。尽管近年来我国垃圾焚烧处理量保持约 30% 的较快增长速度，但由于起步晚，与日本、新加坡等国家高达 80% 以上的焚烧处理率相比，我国焚

烧处理率仍然较低，2013 年仅为 25.0%，未来存在广阔的发展前景。

为解决我国城市“垃圾围城”的困境，节约宝贵的土地资源，鼓励资源综合利用，政府不断加大环保投资力度和配套支持政策。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十二五”期间我国各项环境保护工程投资约为 3.4 万亿元；根据《“十二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十二五”期间，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总投资约 2,636 亿元。同时，政府已出台包括增值税即征即返、电价补贴以及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等一系列优惠政策。持续旺盛的市场需求和政府的大力支持将推动我国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进入黄金发展时期。

发行人是为我国规模最大的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企业之一，业务覆盖垃圾焚烧发电产业的各个环节，包括核心技术研发、关键设备研制、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等全产业链，具备一体化运作的独特优势和项目快速复制的能力。发行人具有国内一流的垃圾焚烧技术研发实力和设备专业化制造水平，拥有一批技术能力突出，研发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较快的发展速度；国家不断加大在该行业的投资力度和配套支持政策；发行人在经营模式、技术、人才、管理、品牌等方面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发展前景看好。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



丁学东

2015 年 4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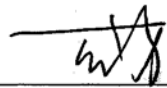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王 晨

2015 年 4 月 28 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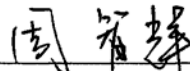
石 芳

2015 年 4 月 28 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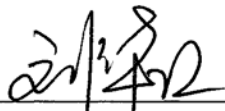
徐慧芬



周智辉

2015 年 4 月 28 日

项目协办人签名



刘华欣

2015 年 4 月 28 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8 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徐慧芬和周智辉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具体负责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日，

（一）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情况；

（二）徐慧芬在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获得受理之日前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周智辉在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获得受理之日前 3 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三）徐慧芬目前担任申报在审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周智辉目前担任申报在审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综上，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作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徐慧芬

徐慧芬

周智辉

周智辉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丁学东

丁学东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盖章)

2015年4月28日

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伟明环保”、“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金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运作流程

（一）本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适用的本机构项目审核流程包括项目立项审核、内部核查部门审核、内核小组审核三个阶段。

1、项目立项审核

（1）项目组经过前期尽职调查后，向投资银行部提交立项申请报告和项目初步尽职调查报告；

（2）投资银行部立项评估成员对立项申请进行评估后书面反馈意见；

(3) 投资银行部立项评估成员召开立项会议，若立项会议同意立项，项目开始执行。

2、内部核查部门审核

(1) 项目开始执行后，内部核查部门对项目执行进行日常审核和动态质量控制；

(2) 内部核查部门定期安排内核会议，向项目组了解项目执行中的重大问题，评估和审核项目组对相关问题的解决方案和落实情况，并根据需要对项目执行情况和主要问题解决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3) 项目组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应基于审慎原则及时报告内部核查部门，并提交有关背景材料和分析；必要时，项目组应书面提出召开内核会议的建议；

(4) 内部核查部门指定固定人员作为项目内核联系人，保持与项目组的日常沟通，并跟踪重要问题的进展。

3、内核小组审核

本机构的内核小组内部进一步分为负责提供专业意见的内核工作小组和负责进行决策的内核领导小组两个层次。

(1) 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项目组至少在正式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申请材料的前 10 天，向内核小组提出内核申请。

(2) 递交申请材料

在提出内核申请的同时，项目组将至少包括招股说明书在内的主要申请材料，按内核小组的要求送达内核工作小组有关人员。在正式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申请材料的前 7 天，项目组须补齐所缺材料。

(3) 一般性审查

内核工作小组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及文字格式的正确性做一般性审查，并要求项目负责人尽快补充、修改和调整。

(4) 专业性审查

内核工作小组人员主要从专业的角度，对申请材料中较为重要和敏感的问题进行核查。内核工作小组会同项目组成员对“核对要点”进行核对。项目组成员不仅有责任积极配合内核工作小组的核对工作，并且还要负责安排发行人以及审计师、律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积极配合该项目内核工作，但项目组成员不经内核工作小组人员要求不得对核查工作随意评论，以免影响内核工作小组人员的独立判断。

(5) 出具内核备忘录

内核工作小组至少在正式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申请材料前完成专业性审查，并将出现的问题归类整理，以内核备忘录的形式反馈给项目组。

(6) 内核领导小组审议

内核工作小组根据项目组对所提问题的修改意见，对未能修改或对修改结果持保留意见的问题重新归纳整理，并上报内核领导小组。内核领导小组根据内核工作小组的核查情况，经充分讨论后决定出具无保留、有保留或否定的内核意见。

(7) 出具内核意见

内核工作小组根据内核领导小组的决定起草内核意见，请本机构法律部审查同意后，报内核领导小组成员签字并加盖公章。

(8) 应项目组要求对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答复进行核查

项目组收到中国证监会对申请材料的反馈意见后应抄送内核工作小组一份，并可就反馈意见回复材料进一步征求内核工作小组的意见。如遇重大问题，必要时可提交内核领导小组讨论后再行上报。

(二)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1、项目组经过前期尽职调查后，于 2011 年 9 月 7 日向本机构投资银行部申请立项，并提交了包括立项申请报告、发行人初步尽职调查报告等文件在内的立项申请材料。

2、投资银行部收到立项申请后，安排包括投资银行部部门负责人、内核负责人、行业专家、产品组负责人和资本市场部负责人在内的 6 名立项评估成员对立项申请进行

评估，并出具了书面反馈意见。

3、项目组对立项评估成员反馈意见进行回复后，立项评估成员于 2011 年 9 月 16 日召开立项会议，同意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

(三)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1、项目组构成及进场工作的时间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由 2 名保荐代表人、1 名项目协办人和多名项目组成员组成项目组，具体负责项目执行工作。项目组于 2011 年 9 月开始与发行人接触，于 2011 年 12 月进场工作，对公司进行了初步尽职调查。

2、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项目组针对伟明环保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具体的尽职调查计划，并结合多种尽职调查方式，全面有序地开展尽职调查工作。项目组通过查阅并整理公司相关资料、设计并发放尽职调查清单、收集整理公司提供的反馈资料、查阅大量基础资料、实地考察、与管理层进行访谈、开展专题调研会、走访公司外部单位及监管机构等方式，对公司进行了全面和深入的调查和了解。项目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

(1) 针对发行人主体资格：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相关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相关三会决议文件、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证照或批准等文件资料；对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有关政府行政部门进行了访谈，并与发行人律师、审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2) 针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结构资料，调阅了发行人的生产、采购和销售记录，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经营运行系统，访谈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等，并调查了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房产、土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和无形资产的权属证明和实际使用情况；调查了发行人金额较大

的应收应付款项产生的原因和交易记录、资金流向；核查了发行人及股东单位员工名册及劳务合同；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银行开户资料和纳税资料；核查了发行人相关三会决议和内部机构规章制度；就发行人业务、财务和机构、人员的独立性，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并与发行人律师、审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3) 针对发行人的规范运行：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相关三会会议文件资料、以及《关联方交易公允决策及资金往来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经营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总裁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走访了相关政府部门；查阅了发行人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制度及投资、担保、资金管理等内部规章制度；核查了发行人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和审计师的鉴证意见；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人员进行了访谈；并与发行人律师、审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4) 针对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等法规的要求，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变动、价格变动和销量变化、财务指标和比率变化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查阅了报告期内重大合作合同、重大销售合同、股权投资相关资料、是否存在对外担保和仲裁、诉讼的相关资料、主要税种纳税资料以及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资料；就发行人财务会计问题，项目组与发行人管理层、财务人员和审计师进行密切沟通，并召开了多次专题会议。

(5) 针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通过查阅行业研究资料和统计资料、咨询行业分析师和行业专家意见、了解发行人竞争对手情况等途径进行了审慎的调查分析和独立判断，并就重点关注的问题和风险向发行人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6) 针对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核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

报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讨论和决策的会议纪要文件、相关项目备案文件、项目环保和用地相关文件等资料；就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前景，向高管人员进行了专项访谈；通过调查了解政府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有关产品的市场容量、同类企业对同类项目的投资情况等信息，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盈利前景进行了独立判断。

(7) 针对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完善情况：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关于利润分配和股东回报的有关会议纪要文件等资料，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协助发行人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并制定了《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年度）》，督促发行人注重提升现金分红水平和对股东的回报。通过上述尽职调查，本机构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内容和决策机制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有关的利润分配政策和《中长期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项目组成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及发挥的主要作用

(1) 保荐代表人所从事的具体工作及发挥的主要作用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过程中，本机构保荐代表人徐慧芬、周智辉于2011年12月开始，通过现场考察、核查书面材料、与相关人进行访谈、参加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定期召开的项目例会和重大事项专题会议等多种方式，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按照相关规定编制了尽职调查工作日志。在整个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荐代表人通过勤勉尽责的尽职调查工作，发挥了总体协调和全面负责的作用。

(2) 项目组其他成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及发挥的主要作用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协办人刘华欣协助保荐代表人全程参与项目尽职调查工作，主要包括现场考察、核查材料、相关人员访谈、参加会议讨论等；项目组成员王晶、王寅具体负责法律相关尽职调查工作；项目组成员王寅、陈超具体负责业务

相关尽职调查工作；项目组成员郭庆、张健卿具体负责财务相关尽职调查工作。2012年7月，项目组人员进行了调整，王寅由于工作变动退出项目组，项目组成员新增邱汛和章雨星。经人员调整后，项目组成员王晶、邱汛具体负责法律相关尽职调查工作；项目组成员邱汛、陈超具体负责业务相关尽职调查工作；项目组成员郭庆、张健卿、章雨星具体负责财务相关尽职调查工作。2012年12月，项目组人员进一步调整，陈超、张健卿由于工作安排变动退出项目组，项目组成员新增李博。经上述人员调整后，项目组成员王晶、李博具体负责法律相关尽职调查工作；项目成员邱汛、李博具体负责业务相关尽职调查工作；项目组成员郭庆、章雨星具体负责财务相关尽职调查工作。2013年5月，项目组人员进一步调整，郭庆、邱汛由于工作变动退出项目组。经上述人员调整后，项目成员王晶、李博具体负责法律相关尽职调查工作；项目成员李博、章雨星具体负责业务相关尽职调查工作；项目组成员章雨星具体负责财务相关尽职调查工作。

项目组其他成员在各自的上述职责范围内，认真负责地配合保荐代表人完成了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执行工作。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后，本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开始对项目执行进行日常审核和动态质量控制，内部核查部门指定一名资深内核人员作为项目内核联系人，保持与项目组的日常沟通。项目执行期间，本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密切关注和跟踪重要问题的发现和解决，通过电话接入方式和现场核查的方式参与了部分重要问题的专题会议。

自2011年9月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内部核查部门召开6次内核会议，向项目组了解项目执行情况，就上述问题进行研究分析，对项目组进行了质量指导。

内部核查部门已对本项目进行了问核，项目的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填写《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眷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业务负责人或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问核，并在问核表上签字确认。具体问核表请详见附件。

（五）内核小组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内核小组由内核领导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两个层次组成。内核领导小组由5名成员组成，负责就是否推荐本次证券发行进行决策；内核工作小组由2名内核人员组成，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一般性审查和专业性审查。

项目组于 2012 年 3 月 1 日向内核小组提出内核申请，并将主要发行申请文件送达内核人员。内核人员对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及文字格式的正确性进行了一般性审查，对本次证券发行存在的重要问题进行了专业性审查，并于 2012 年 3 月 25 日向项目组出具内核备忘录。

根据内核小组的核查情况，内核工作小组于 2012 年 3 月 2 日召开内核工作小组会议，内核领导小组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召开内核会议。经充分讨论后，全票通过同意本机构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内核意见。

项目组于 2012 年 8 月 16 日收到证监会下发编号为 120257 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项目组于 2012 年 9 月 17 日就证监会反馈意见的回复向内核小组提出内核申请，并将主要反馈意见回复文件送达内核人员。内核人员对回复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及文字格式的正确性进行了一般性审查，对本次反馈意见回复存在的重要问题进行了专业性审查，并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向项目组出具内核备忘录。项目组于 2012 年 10 月 11 日向内核工作小组提交了内核反馈意见的答复。根据核查情况，内核工作小组同意本机构推荐发行人申报反馈意见回复文件。

项目组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就 2012 年三季度更新申报材料向内核工作小组提出内核申请，并将主要申报材料送达内核人员。内核人员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及文字格式的正确性进行了一般性审查，对申报材料存在的重要问题进行了专业性审查。根据核查情况，内核工作小组同意本机构推荐发行人申报 2012 年三季度更新申报材料。

项目组于 2013 年 3 月 14 日就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自查报告及 2012 年度更新申报材料向内核工作小组提出内核申请，并将主要申报材料送达内核人员。内核人员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及文字格式的正确性进行了一般性审查，对申报材料存在的重要问题进行了专业性审查。根据核查情况，内核工作小组同意本机构推荐发行人申报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自查报告及 2012 年度更新申报材料。

项目组于 2014 年 5 月 25 日就 2013 年度更新申报材料向内核工作小组提出内核申请，并将主要申报材料送达内核人员。内核人员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一般性审查，对申报材料存在的重要问题进行了专业性审查。根据核查情况，内核工作小组同意本机构推荐发行人申报 2013 年度更新申报材料。

项目组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就 2014 年半年度更新申报材料向内核工作小组提出内核申请，并将主要申报材料送达内核人员。内核人员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一般性审查，对申报材料存在的重要问题进行了专业性审查。根据核查情况，内核工作小组同意本机构推荐发行人申报 2014 年半年度更新申报材料。

项目组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收到证监会下发编号为 120257 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初审会反馈意见”）。项目组于 2015 年 3 月 8 日就初审会反馈意见回复及 2014 年度更新申报材料向内核工作小组提出内核申请，并将主要申报材料送达内核人员。内核人员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一般性审查，对申报材料存在的重要问题进行了专业性审查。根据核查情况，内核小组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召开专题会议。经充分讨论后，内核小组同意本机构推荐发行人申报初审会反馈意见回复及 2014 年度更新申报材料。

二、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意见及审议情况

投资银行部收到立项申请后，安排了包括投资银行部部门负责人、内核负责人、行业专家、产品组负责人和资本市场部负责人在内的立项评估成员对立项申请进行了立项审查。经立项评估成员审查同意，本机构投资银行部于 2011 年 9 月 16 日同意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

（二）尽职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项目执行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了如下问题，并对其进行了研究、分析及处理，并最终得到解决：

1、完善内部管控

为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项目组结合公司的业务模式和管理现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层级之间的管制架构。同时，项目组协助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经营决策制度》《子公司管理办法》《总裁工作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

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进一步修订了《关联方交易公允决策及资金往来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工作细则等各项管理制度；并要求公司在实际经营管理中按照上述制度严格执行。

2、解决苍南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

苍南公司于 2006 年 3 月成立，主要负责浙江省苍南县地区的垃圾焚烧处理。设立时伟明集团、公司分别持有其 70%、30%的股权。2007 年 12 月 5 日，出于整合旗下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需要，伟明集团将其持有苍南公司 70%的股权以出资额作价 2,100 万元转让给伟明环保，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苍南公司 100%股权。201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将所持苍南公司 100%股权以 3,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伟明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伟明集团持有苍南公司 100%股权，公司不再持有苍南公司的任何股权。

为避免公司同业竞争以及减少关联交易，2012 年 3 月 9 日，伟明集团与宜嘉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苍南公司 100%股权全部转让给宜嘉投资。宜嘉投资的股东为朱慧慧女士和陈祥华先生两名自然人。

根据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 2012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温中会审字(2012)008 号《审计报告》，苍南公司截至 2011 年末的净资产为 5,348.27 万元，其中未分配利润 2,059.55 万元。根据永嘉楠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2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楠江评报字[2012]2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苍南公司截至 2011 年末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5,368.00 万元。伟明集团与宜嘉投资协商，在审计评估净资产 5,368.00 万元基础上，扣除未分配利润 2,059.55 万元后，协商确定苍南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 3,31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已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苍南公司已更名为苍南宜嘉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款均已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苍南宜嘉垃圾发电有限公司独立运营，与公司无股权关系，亦无关联关系。截至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日，苍南宜嘉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63 位员工均继续在原岗位任职，保障公司的日常运营。就未来可能发生的技改、大修等非日常运营范围内的重大技术需求，根据苍南宜嘉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签署的《技术服务协议》，由发行人根据市场原则对其适时提供。

宜嘉投资由朱慧慧和陈祥华两名自然人股东于 2012 年 2 月 16 日共同投资设立，目前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朱慧慧出资 1,100 万元，占注册资

本的 55%，陈祥华出资 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宜嘉投资的住所为温州市龙湾区瑶溪街道金岙村金隆路 5 弄 19 号第一层，法定代表人为朱慧慧，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对工业、农业、商业、旅游业、房地产业、市政工程项目、交通运输项目、能源开发项目、文化教育产业的投资；经济信息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信息）；企业管理咨询”。宜嘉投资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朱慧慧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陈祥华担任监事。

宜嘉投资、朱慧慧、陈祥华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出具《承诺函》，确认：（1）朱慧慧、陈祥华及其关联方与伟明集团、伟明环保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交易或其他利益关系；（2）朱慧慧、陈祥华投资宜嘉投资的资金，宜嘉投资收购苍南公司的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且来源合法，与伟明集团、伟明环保及其关联方无关；（3）朱慧慧、陈祥华所持宜嘉投资股权，宜嘉投资所持苍南公司股权均系该方真实持有；宜嘉投资除签订的关于苍南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和《技术服务协议》外，与伟明集团、伟明环保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信托持股或任何其他协议或安排；（4）苍南公司的经营理由朱慧慧、陈祥华自主决策，股东权利由朱慧慧、陈祥华通过宜嘉投资自主行使。

3、核查苍南公司曾受浙江省环保厅处罚的问题

2011 年 1 月 7 日，浙江省环保厅作出浙环罚字[2011]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报告期内伟明环保曾控股的苍南公司在苍南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①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后，225 吨/日垃圾焚烧炉扩建项目未履行环境影响文件审批手续；②400 吨/日垃圾焚烧炉生产线未通过环保竣工验收而正式投入使用；③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炉渣）未按法律规定妥善处置随意堆放并清洗。

《行政处罚决定书》限苍南公司在 6 个月内补办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逾期不补办违法生产的，将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对未按照法律规定处置炉渣的违法行为，责令苍南公司停止违法行为，限于 6 个月内改正；就建设项目未经环保竣工验收擅自投入生产及未按规定妥善处置炉渣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责令停止生产，直至验收合格；罚款人民币十万元。

对于上述第一项内容，苍南项目变更环评意见批准的项目建设内容，是苍南县人民政府从当地经济社会不断发展的现实需求出发，以 BOT 补充协议方式对伟明集团提出

的要求，并非苍南公司擅自为之。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苍南公司已将 225 吨/日垃圾焚烧炉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送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审批。

鉴于浙江省环保厅浙环罚字[2011]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未对 225 吨/日垃圾焚烧炉扩建项目未履行环境影响文件审批手续的问题作出行政处罚，苍南公司已提交补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手续。因此苍南公司超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规定建设规模的违规行为不构成严重违法行为。

对于上述第二项内容，温州市环保局 2008 年 9 月批准苍南项目 400 吨/日垃圾焚烧炉生产线试运行三个月。苍南公司在试运行期后即落实环保竣工验收工作，委托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于 2008 年 12 月出具 400 吨/日炉生产线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并向浙江省环保局申请环保竣工验收。但因浙江省环保局提出待 225 吨/日扩建项目环评批复完成后统一进行环保竣工验收，而苍南县人民政府未能完成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部分居民的拆迁安置工作导致无法办理 225 吨/日垃圾焚烧炉的环评审批等当事人主观因素以外的原因影响，导致 400 吨/日垃圾焚烧炉生产线环保验收工作延迟。根据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出具的环保验收监测报告，400 吨/日垃圾焚烧炉生产线各项指标都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在当时就已经基本具备了环保竣工验收条件。

苍南项目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取得浙江省环保厅作出的浙环建验[2011]36 号《关于 400 吨/日苍南垃圾发电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确认环保竣工验收合格，现苍南项目 400 吨/日垃圾焚烧炉生产线已恢复运行。

对于上述第三项内容，苍南项目建设后，已经按照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环建[2004]36 号环评批复的要求，具备厂区专用炉渣堆放场所，并按要求设置围墙和雨水收集渠道，所收集的污水流经污水收集池处理，产生的炉渣已经按环评批复要求堆放于专用炉渣堆放场所并及时清运。

在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前提下，为充分照顾苍南项目周边居民的利益，考虑到炉渣具备一定程度的经济价值，苍南公司与苍南县云岩乡中对口村民委员会签订《炉渣买卖合同书》，苍南公司将炉渣出售给中对口村民委员会进行净化、开发再利用。由中对口村民委员会安排车辆进入厂区及时清运炉渣，其应对炉渣出厂后的环保安全利用负全责。

本次行政处罚的炉渣随意堆放并清洗情况，实际是中对口村民委员会在离苍南公司厂区较近的距离设置炉渣清洗场，未及时处置交付的炉渣，及处置方式不完全符合国家环保标准。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浙江省环境保护局立案前该违法行为已得以纠正。

2012年3月23日，浙江省环保厅出具函件，确认“苍南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投资的苍南县垃圾发电项目，于2004年取得我厅《关于400吨/日苍南垃圾发电厂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浙环建[2004]36号），2006年10月开始开工建设1台400吨/日和1台225吨/日的焚烧炉，2008年9月13日温州市环保局批准同意400吨/日炉投入试运行。由于当地政府未落实卫生防护距离内部分居民拆迁安置工作等原因而难以达到验收条件。2011年1月7日我厅就该项目未经环保竣工验收擅自投入生产以及未按规定妥善处置炉渣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浙环罚字[2011]1号）。至今苍南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未发生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苍南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主要是由于当地政府未能落实卫生防护距离内部分居民拆迁安置工作等原因造成；鉴于苍南公司所受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行政处罚距今超过三十六个月，不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的报告期内，且伟明集团已将苍南公司股权转让给独立的第三方，因此保荐机构认为，苍南公司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伟明环保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核查秦皇岛项目被撤销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2010年8月25日，潘志中等8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向环保部对河北省环保厅以冀环评[2009]230号《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批复》）申请行政复议，要求撤销上述环境影响批复。环保部追加伟明环保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

根据环保部于2010年12月17日作出的环法（2010）85号《行政复议决定书》，申请人要求撤销上述环境影响批复的理由包括：

（1）该项目缺乏城市总体规划和环境卫生专项规划依据，不应批准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该项目选址违反国家相应要求，严重威胁居民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地表水系、南戴河风景区等敏感目标。

(3) 关于如何确保在焚烧垃圾发电过程中二噁英排放稳定达标，缺乏科学依据和事实依据的支持。

(4) 环评批复疏漏了焚烧炉渣、飞灰的正确处理及二噁英判别监测、活性炭施用量计量等要求，环境风险防范存在欠缺。

(5) 环境影响评价及其审批工作严重违反有关法律规定，没有公示相关环境信息，没有征求和听取广大村民群众的意见。

环保部经审理查明后，认为：

(1) 关于该项目建设是否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环境卫生专项规划。根据河北省政府批复的秦皇岛市城市总体规划，该项目建设符合城市总体规划。根据秦皇岛市城市规划管理局出具的说明，该项目符合秦皇岛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

(2) 关于该项目是否严重威胁居民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地表水系、南戴河风景区等敏感目标。根据《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书》）预测，该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国家标准要求，对主导风向下风向居民点影响较小。根据抚宁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初步选址意见，该项目选址范围用地为园地，不涉及基本农田。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该项目产生的废水排入抚宁县污水处理厂，对地表水系影响小。南戴河风景区不在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该项目对风景区影响很小。

(3) 关于二噁英稳定达标排放的依据是否充分。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该项目选用炉排式垃圾焚烧炉，烟气净化系统采用“半干法脱酸塔+活性炭装置+袋式除尘器”组合工艺，并安装烟气自动连续监测装置，对炉内燃烧温度、烟粉尘、二氧化硫、含氧量、活性炭施用量等实施在线监测，在全面落实有关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二噁英排放浓度能够小于 0.1 ng-TEQ/m³，满足欧盟标准。

(4) 关于《环境影响批复》在环境风险防范上是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要求。河北省环保厅在《环境影响批复》中要求伟明环保“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规定的各项清洁生产、污染防治和总量削减措施。《环境影响报告书》已载明对焚烧炉渣、飞灰处理等污染防治措施，以“环境风险分析”专章对二噁英等环境风险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通过要求伟明环保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污染防

治措施，河北省环保厅《环境影响批复》在环境风险防范上满足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要求。

(5) 关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是否合法。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公众参与”的内容，伟明环保在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以组织村民现场实地考察、在项目选址所在地发布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及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的形式征求了公众意见，以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程序符合我国有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规定。

综上，环保部认为，河北省环保厅作出《环境影响批复》“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环保部决定维持河北省环保厅 2009 年 5 月 19 日作出的《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冀环评[2009]230 号）。

2010 年 12 月 29 日，潘志中等 4 人向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撤销河北省环保厅作出的《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冀环评[2009]230 号）。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在受理该案后，追加伟明环保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为确认周边民众对秦皇岛项目的意见，河北省环保厅于 2011 年 3 月 14 日下达《关于责令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评重新组织公众参与的通知》（冀环评函[2011]158 号），要求伟明环保重新组织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评的公众参与调查后报河北省环保厅审批。

2011 年 3 月 20 日，河北省环保厅收到环保部环评司转来反映秦皇岛项目公众参与弄虚作假的信访件（环访转字[2011]41 号），为此，河北省环保厅再次对秦皇岛项目进行了调度，要求伟明环保于 4 月 20 日前完成公众参与工作。

2011 年 5 月 27 日，河北省环保厅作出冀环评[2011]133 号《关于撤销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通知》，伟明环保未能按照上述要求落实到位，决定撤销冀环评[2009]230 号《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在重新报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前，不得恢复建设。

2011 年 6 月 8 日，潘志中等 4 位原告向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申请撤诉。2011

年6月8日，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作出（2011）西行初字第0013号《行政裁定书》准予原告潘志中等4人撤回起诉。

2011年6月14日，秦皇岛市政府会议决定停止实施秦皇岛项目，待该项目新的环评报告通过后再行实施。

2011年6月22日，秦皇岛市城市管理局作出秦城管函[2011]33号文，认为秦皇岛项目暂缓建设是由于当地村民对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不理解所致，允许伟明环保开始启动垃圾焚烧项目重新选址的前期工作。如果原址无法重新建设，一旦新址重新确定，承诺将依法给予伟明环保合理的补偿。

秦皇岛公司自2011年6月起停止秦皇岛项目的建设施工，并于2011年9月19日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环保设备技术开发、推广和技术咨询服务”，不再从事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

2012年8月1日，伟明环保第三届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讨论通过《关于在现址终止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发电项目建设的议案》；2012年8月13日，伟明环保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现址终止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发电项目建设的议案》，决定终止在现址建设秦皇岛项目。

2012年10月11日，河北省环保厅以书面形式确认，“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在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评工作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2011年5月27日，河北省环保厅下发了《关于撤销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通知》，撤消了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对照《关于进一步规范监督管理严格开展上市公司环保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11]14号）的规定，此不属于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2013年9月12日，秦皇岛市城市管理局与公司签署《秦皇岛市西部垃圾焚烧发电厂BOT项目特许权协议补充协议》，认定项目原选址地抚宁县留守营镇不具备建设条件，双方同意项目重新选址续建。项目新选址地由秦皇岛市城市管理局根据秦皇岛市城市规划拟定，征求公司意见后，提请有关部门同意后确定。考虑到公司为履行原协议在原址已有投入等因素，选新址续建后，确定本项目垃圾处理费不低于人民币85元/吨，最终金额由秦皇岛市城市管理局履行相关程序后确定。

2014年4月2日，秦皇岛市城市管理局出具了《关于推动秦皇岛西部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工作的会议纪要》（秦城管纪字[2014]3号），明确加快项目选址，力争在2014年6月底前完成新选址，同时做好与土地、发改等部门的前期工作沟通；以确保项目在2017年6月底前建成投入运营为目标，各相关单位和部门要切实做好各项工作安排；同时做好位于抚宁县留守营镇停建项目的后续处理，包括已形成工程的后续处理、土地处置以及与土建单位的工程款结算等事宜。

2014年5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设项目公司在新址建设秦皇岛项目的议案》，鉴于秦皇岛项目已不会在原址建设且秦皇岛公司已变更经营范围不再从事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公司决定秦皇岛项目新址建设将不再以秦皇岛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在秦皇岛项目新址选择取得实质进展后在当地设立新的项目公司实施该项目，新项目公司将承接秦皇岛公司在原址已发生的投入及形成的相关资产。

2014年12月30日，公司第四届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秦皇岛公司及秦皇岛项目在建工程核销处理的议案》；2014年12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秦皇岛公司及秦皇岛项目在建工程核销处理的议案》，决定在秦皇岛项目重新选址确定后，公司将在当地新设项目公司，负责实施《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BOT项目特许权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对秦皇岛公司予以注销，根据目前秦皇岛项目进展的不确定因素，按照谨慎性原则，新项目公司不再承接秦皇岛公司在原址已发生的投入及形成的相关资产；秦皇岛公司对秦皇岛项目在“在建工程”科目下核算的原址投入成本直接核销计入2014年度营业外支出。

综上所述，伟明环保和秦皇岛公司所涉环保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程序，是秦皇岛项目当地村民认为秦皇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程序存在瑕疵，对河北省环保厅作出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提出撤销申请后，被审理机构追加为第三人参加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程序，上述所涉环保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请求均是针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程序提出的，且均已终结。在秦皇岛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被撤销后，秦皇岛公司依法停止了项目建设，并于2012年8月13日决定终止在现址建设秦皇岛项目。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并根据河北省环保厅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伟明环保在秦皇岛项目的环评公众参与工作存在瑕疵不属于严重环境违法行为，不会对伟明环保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规范社会保障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执行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分、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共计 844 人。

报告期内，伟明环保及其分、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具体原因包括：

- (1) 部分员工为已退休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返聘的人员；
- (2) 部分员工因为入职时间较短，未能及时将社会保险关系从原单位转入；
- (3) 部分员工已自行缴纳或由其他单位缴纳；
- (4) 部分员工担心跨区域转移社会保险关系的可操作性，自愿选择放弃缴纳社会保险，2013 年末，已不存在该原因所形成的未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分、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共计 774 人。

报告期内，伟明环保及其分、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在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原因包括：

- (1) 根据伟明环保原人事管理制度，员工入职满一年起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目前伟明环保已修改人事管理制度使之符合国家及地方劳动保障方面的规定，2013 年末，已不存在该原因所形成的未在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 (2) 部分员工为已退休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返聘的人员；
- (3) 部分新入职员工尚待将住房公积金关系转入，待手续完成后为其缴纳；
- (4) 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并签署了相关声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各子公司均已取得所属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公司及各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被该等部门处罚的情况。

2014 年 6 月 3 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伟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项光明、王素勤、朱善玉、朱善银，就伟明环保及其下属子公司自其设立以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可能的法律后果承诺如下：

“若伟明环保（包括其前身）及其下属子公司因其自设立之日起的存续期间存在任何漏缴、未缴或迟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瑕疵缴纳行为而招致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经济损失，则由本人无条件全额承担赔偿责任，或在伟明环保及其下属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伟明环保及其下属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保证不因上述社保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的瑕疵缴纳行为致使伟明环保及其下属子公司和伟明环保未来上市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损失，上述责任为连带责任。”

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经根据国家 and 地方各级政府的相关规定，对现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进行规范；且发行人未收到任何政府部门、法院、仲裁机构、员工或其他方因此而对发行人进行处罚或要求发行人补缴、补偿或赔偿的要求。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作出承担相关责任的承诺，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许可使用专利

2002 年，杭州新世纪（课题承担单位）与伟明集团前身环保工程公司合作开展国家 863 计划课题“城市生活垃圾成套技术及设备——二段往复炉排式垃圾焚烧成套技术与设备”课题子项“垃圾堆存脱水技术”与“烟气处理系统技术及设备”的科研开发。通过合作研发，环保工程公司研制出以二段往复式（逆推式+顺推式）炉排技术为核心的垃圾焚烧炉技术。环保工程公司与杭州新世纪、屠伯锐（课题负责人）共同申请并于 2004 年取得了“生活垃圾焚烧炉”发明专利。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伟明集团已完成该共有专利权人由环保工程公司更名为伟明集团的手续，该专利目前由伟明集团与新世纪能源、屠伯锐共有。

（1）关于伟明集团专利许可发行人使用相关问题的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取得并核查了伟明集团与伟明环保于 2012 年 3 月 10 日签订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确认该《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是在国家专利局公示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范本及制定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签订指南》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后签订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对双方权利义务的约定是明确的。

保荐机构取得并核查了伟明集团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向伟明环保出具的《专利授权许可承诺函》，确认伟明集团作出如下书面承诺：①在该专利有效期内不使用该专利及向任何除伟明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第三方实施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授权许可（包

括普通实施许可、排他实施许可、独占实施许可)、质押等任何可能影响伟明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实施上述专利权的行为;②如该项专利其他共有人就专利许可事宜向伟明环保提起诉讼或其他任何要求,伟明集团将全额补偿伟明环保,以使其避免承担任何责任、损害赔偿、索赔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自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五条规定而可能向该项专利其他共有人支付的使用费),以确保伟明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偿使用该专利。

通过上述书面承诺,伟明集团对自身专利权加以限制,使伟明环保拥有对其享有专利权的排他性权利,避免与伟明环保构成潜在同业竞争。伟明集团对自身专利权的处置不影响其他专利共有人实施专利或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许可他人实施专利,是合法有效的。同时,伟明集团赋予伟明环保补偿请求权,一方面保证了专利许可标的和许可行为的有效性以及伟明环保专利许可权的稳定性,另一方面保证了伟明环保在其他专利共有人对许可价格提出异议时可免受许可费请求而遭致经济损失。伟明集团赋予伟明环保补偿请求权系自主意思表示,是合法有效的。

保荐机构取得并核查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2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确认伟明集团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了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手续。

保荐机构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专利公告系统,确认在发明专利公报(2012 年第 28 期,2012.07.11,索引号 00001463X/2012-00097)的第 7426 页“14、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的生效、变更及注销”部分,已载明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的生效信息;同时,在“生活垃圾焚烧炉”发明专利的事务数据公告中,也可检索到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信息。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伟明集团以普通许可方式授予伟明环保“生活垃圾焚烧炉”发明专利使用权,并赋予排他性权利和补偿请求权,专利实施许可方式与内容明确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伟明集团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办理了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手续,相关情况在国家知识产权网站发布的专利公报上予以公告并可公开查询,专利实施许可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 “生活垃圾焚烧炉”发明专利对发行人业务和竞争力的影响

“生活垃圾焚烧炉”发明专利所提出的“二段往复式炉排”是伟明集团在垃圾焚烧炉排技术方面获得的第一项发明专利。在该项发明专利的基础上，伟明环保及控股子公司经过多年自主研发，已获得多项专利。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已在垃圾焚烧发电领域获得 5 项发明专利、43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目前，公司的知识产权领域覆盖垃圾接收和存储系统、焚烧系统、烟气净化系统、自动控制系统等各方面，已较为全面地构建了垃圾焚烧发电成套设备生产、制造和销售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生活垃圾焚烧炉”发明专利仅涉及公司焚烧系统中的炉排技术，在该领域公司通过持续自主研发，已另外获得了“往复多列式炉排生活垃圾焚烧炉”、“多列式垃圾焚烧炉炉排的中间补偿机构”2 项发明专利，以及“一种耐高温滚轮装置”、“焚烧炉炉排的中间补偿装置”、“焚烧炉炉排侧面补偿装置”、“垃圾焚烧设备中的互锁式中间炉排片组”、“一种落料槽破拱装置”、“一种连杆与炉排风室的密封结构”6 项实用新型专利。上述新获得的专利，对“生活垃圾焚烧炉”发明专利所涉及的炉排结构进行了多项技术改进，使公司设计生产炉排的垃圾处理能力、垃圾焚烧效率及使用寿命等方面得到全面提升。尽管公司目前自主研制的炉排设备仍使用“生活垃圾焚烧炉”发明专利提出的顺推式炉排和逆推式炉排的两段式结构，但是近年来公司利用上述新获得的专利技术对炉排的结构进行了大量的改进，使得炉排的性能大幅提升，从而能够更有效地处理热值较低、含水量较高且未经分拣的生活垃圾。

综上所述，公司经过持续自主研发，已在“生活垃圾焚烧炉”发明专利的基础上进行大量技术改进，并获得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从而形成公司自主研制垃圾焚烧炉排设备的核心竞争优势。

（3）伟明集团征求专利共有权人的意见情况

伟明集团已通过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了专利实施许可备案的方式，将该专利许可情况予以披露，并通过与专利共有权人沟通了解其意见；同时，该专利共有权人亦通过公开信息知悉伟明集团上述专利许可情况。

保荐机构对该专利共有权人杭州新世纪和屠柏锐进行了访谈核查，明确专利共有权人对该专利许可的意见如下：

①杭州新世纪和屠柏锐均已知悉伟明集团将该项专利以普通许可方式无偿许可伟

明环保使用。

②杭州新世纪认为，在伟明环保以 BOT、BOO 业务模式使用该专利的前提下，其同意伟明集团将该项专利以普通许可方式无偿许可伟明环保使用，如伟明环保在上述业务模式之外使用专利，则其应获得合理商业对价。

③屠柏锐认为，在伟明集团仍为伟明环保控股股东的前提下，其同意伟明集团将该项专利以普通许可方式无偿许可伟明环保使用，如伟明集团不再控股伟明环保或伟明集团向控股子公司以外第三方许可该专利，则需各共有人达成一致意见。

(4) 专利共有人是否使用和授权他人使用该项专利

根据对专利共有人的访谈核查，杭州新世纪目前使用该项专利，屠柏锐未使用该项专利；杭州新世纪和屠柏锐目前均未许可他人使用该项专利。

(5) 如该专利共有人不同意伟明集团无偿许可发行人使用，是否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就是否存在专利诉讼或纠纷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专利法》第十五条的规定，伟明集团以普通许可方式将专利许可发行人使用，专利共有人无论是否同意许可，均不影响许可合同的效力以及发行人作为被许可人对许可专利的使用。即使专利共有人对伟明集团许可行为存有异议，专利共有人仅能向伟明集团提出许可费用的分配请求，不能影响发行人对许可专利的使用，也不能直接要求发行人支付许可费用。

伟明集团已作出承诺：如该项专利其他共有人就专利许可事宜向伟明环保提起诉讼或其他任何要求，伟明集团将全额补偿伟明环保，以使其避免承担任何责任、损害赔偿、索赔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自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五条规定而可能向该项专利其他共有人支付的使用费），以确保伟明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偿使用该专利。

综上所述，伟明环保已在“生活垃圾焚烧炉”发明专利的基础上自主研发获得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伟明环保以普通许可方式使用该项专利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伟明集团已出具承诺保证伟明环保免受其他专利共有人的许可费请求而遭致经济损失。因此，如该专利共有人不同意伟明集团无偿许可发行人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专利共有权人的意见，杭州新世纪同意伟明集团以普通许可方式无偿许可伟明环保在现有 BOT、BOO 业务模式下使用该项专利；屠柏锐在伟明集团仍为伟明环保控股股东的前提下，同意伟明集团以普通许可方式无偿许可伟明环保使用该项专利。经保荐机构核查，伟明集团、伟明环保未就该项专利的权属、许可使用等事宜受到任何异议，不存在与该项专利有关的诉讼或纠纷。

7、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完善情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对其利润分配政策的进行了完善，具体如下：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 2010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①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③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发行人本着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派发股利。发行人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分派股利时，发行人按有关法律、法规代扣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根据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的税后利润按下列

顺序分配：

- ①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②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③提取任意公积金；
- ④支付普通股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股本前注册资本的 25%。

除上述内容外，根据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①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但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若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可充分考虑自身生产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根据本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②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利润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③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可以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满足上述利润分配条件下，公司每年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④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且绝对值达到5,000万元。

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发展阶段，因此现阶段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每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提高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每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于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⑤利润分配方案制定和实施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和股票股利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资金需求、融资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科学地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现金或股票股利的派发事项。

⑥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但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20%。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将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制定和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的议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的议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2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 A 股发行前形成的未分配滚存利润将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4）发行人未来股利分配规划

①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发展战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等情况，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公司制定利润分配规划应依据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③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 年度）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每次利润分配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 2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④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对已实施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评估。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经营状况、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必要时对公司实施中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相应的修改，并调整制定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调整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资金需求、融资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科学地制定年度分配预案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⑤ 股利分配规划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可持续发展诉求的基础上，实施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明确了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该等安排符合公司的经营现状和长远发展规划，具有合理性。

A、公司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情况

公司是我国规模最大的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企业之一，在浙江省、江苏省等东部沿海发达地区拥有较高市场份额，拥有显著的规模优势，主营业务发展稳健并实现了良好的盈利水平。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2,261.21 万元、17,096.72 万元和 11,663.18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40,106.19 万元、38,664.15 万元和 21,786.98 万元。公司目前拥有的在建和筹建 BOT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也奠定了未来 3 年良好的盈利和股利分配基础。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为股东未来股利分配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提供了有力保障。

B、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以及资金需求

公司报告期内进行了较多的项目投资建设，目前仍拥有 1 个 BOT 在建项目和 3 个 BOT 筹建项目，预计未来 3 年仍将有较多的资本投入。此外公司运营中的 BOT 项目也需要一定的营运资金。公司制订股利分配规划时，需要考虑留存一定的收益用于公司项目建设及营运需求，以及进一步开拓新地区、新市场，打造新的盈利增长点的需求，实现对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支撑作用。

C、本次发行融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募集资金将投资于瑞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永康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焚烧发电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以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该等项目总投资合计 85,320.96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45,147.32 万元。该等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国内外生活垃圾处理的发展现状和技术发展趋势、公司自身在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方面的技术研发优势、项目建设和管理经验，以及对当地生活垃圾现状及增长趋势等因素综合做出的，将推动公司收入及盈利的持续增长，并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规模，为股东持续创造价值，保证其分红回报。

(5)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发行人的利润主要来源于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012 年 2 月 9 日，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规定：“子公司每年对母公司的现金分红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公司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有效保证了发行人获取充分的可分配利润，进而保证了发行人股东股利分配计划的有效实施。

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注重了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具有可操作性，并建立了有效的决策机制，提高了股利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修订后的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权益，明确了股利分配政策制订、修改和股利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文件，并能够切实保障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得到履行和遵守。

(三) 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相关意见落实情况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后，本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开始对项目执行进行日常审核和动态质量控制。项目执行期间，本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多次参与项目组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

机构就重要问题召开的专题会议讨论，并先后召开 6 次内核会议，向项目组了解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和解决方案。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问题已在项目尽职调查过程中逐项落实，主要问题详见本报告“二、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之“（二）尽职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四）内核小组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项目组向内核小组提出内核申请后，内核人员重点了解了前期项目组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内部核查部门关注问题的解决和落实情况，并对全套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形式和内容审查。内核小组针对招股说明书和申请文件提出的问题和意见除上述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外，还主要包括：

1、核查苍南股权转让的真实性

（1）核查发行人与苍南公司日常业务往来情况

1) 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苍南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包括日常技术服务和专项技术服务。日常技术服务内容包括：

① 定期指派专业工程师对苍南项目设备运行、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现场指导、检查，以确保设备安全运行；

② 提供紧急情况下的技术和检修服务；

③ 提供苍南项目环保技术服务和支持；

④ 提供新进员工培训、在岗生产人员培训及各类资质、优惠政策申请的技术培训；
以及

⑤ 提供设备大修、技术改造相关的服务。该项服务由双方根据设备大修、技术改造的实际工作量、参考市场价格商定，并另行签订协议。

技术服务费包括技术人工费与材料费。人工费按工时收取，高级工程师每人每日 4,000 元人民币，中级工程师每人每日 2,000 元人民币，其他技术人员每人每日 1,000 元人民币。材料费为设备及其他原材料的采购费用，按实结算。

双方在每个季度后五个工作日内，统计并确认上一季度的技术服务费总额。确认技术服务费总额后五个工作日内，苍南公司应将款项支付给发行人。

苍南公司根据自身设备大修等不定期的技术服务需求，与发行人签订专项技术服务协议，进行包括设备大修、技术改造等在内的专项技术服务。

2012年3月，苍南公司（委托方）与发行人（服务方）签署《技术服务协议》，2014年3月双方续签协议，将技术服务期限续展至2015年3月。该技术服务期限届满后，发行人不再向苍南公司提供日常技术服务，同时也不再提供专项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苍南公司提供技术服务的项目类型、投入及收费情况如下：

期间	服务类型	服务项目	服务投入	技术服务费 (万元)
2012年 4-12月	日常技术服务	设备服务：40次 培训服务：25次 环保服务：7次 紧急服务：3次	高级工程师：120人·天 工程师：49人·天 其他技术人员：383人·天	218.80
	专项技术服务	烟气处理系统设备大修 电气高压设备预防性试验 生活垃圾焚烧厂等级评定指导 出渣系统大修 行车系统大修 锅炉液压系统大修 炉墙大修 污水处理站大修	8项	95.00
2013 年度	日常技术服务	设备服务：48次 培训服务：6次 环保服务：8次 紧急服务：1次	高级工程师：338人·天 工程师：49人·天 其他技术人员：336人·天	178.60
	专项技术服务	布袋系统大修 斗提机改造 锅炉本体受热面大修 锅炉放灰系统大修 锅炉辅机系统大修 锅炉汽水系统大修 行车系统大修 空压机大修 炉排及液压系统大修 汽机辅机及净化水站大修 土建钢结构大修 污水处理站大修	14项	180.00

期间	服务类型	服务项目	服务投入	技术服务费 (万元)
		烟气脱硝处理设施技改 中和塔系统大修		
2014 年度	日常技术服务	设备服务：48次 培训服务：1次 环保服务：8次	高级工程师：292人·天 工程师：24人·天 其他技术人员：300人·天	151.60
	专项技术服务	布袋及出渣机大修 电力上网线路大修 飞灰固化场大修 公用系统大修 锅炉水冷系统大修 锅炉系统大修 活性炭在线装置技改 垃圾库网架大修 汽轮发电机及辅机大修 污水处理站除臭系统大修 污水站纳滤系统技改	11项	140.00
报告期 合计	日常技术服务	设备服务：136次 培训服务：32次 环保服务：23次 紧急服务：4次	高级工程师：1,008人·天 工程师：217人·天 其他技术人员：1,019人·天	549.00
	专项技术服务		33项	415.00

注：上述技术服务费为含税金额，自2013年7月起，按6%税率征收增值税。

2) 设备配件采购

报告期内，苍南公司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购部分设备配件，具体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买受人	出卖人	交易内容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苍南公司	伟明环保	设备配件采购	24.22	-	-
	伟明设备	设备配件采购	248.97	91.66	99.28

注：上述采购金额为含税金额，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

保荐机构访谈了苍南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管理人员，取得了发行人与苍南公司之间技术服务与设备配件采购的业务合同、往来明细账、交易汇总表、确认结算单等资料，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① 苍南公司作为项目公司，其设备由发行人制造、购置、安装，运营过程中苍南公司根据自身设备配件更新需要向发行人及子公司采购，符合市场化原则且交易金额较

小。

② 发行人各项目公司均由发行人总部提供技术支持，苍南公司原为发行人关联方，亦依托发行人的技术条件与技术人员。苍南公司股权转让后，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垃圾发电行业存在逐步了解熟悉的过程，苍南公司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于稳定公司生产经营、平稳过渡的角度，与发行人通过商业谈判达成技术服务合同，由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一定期限内为苍南公司提供技术咨询与设备大修服务。目前苍南公司已具备独立运营所需的技术条件与技术人员，2015年3月底技术服务合同期限届满后，苍南公司将不再由发行人提供技术服务。

③ 除上述技术服务与设备配件采购的正常商业交易外，发行人与苍南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资金或其他利益往来。

另经保荐机构核查，2012年8月、2013年2月、2014年7月，伟明环保通过中国电力英才网（<http://www.epher.com.cn/>）帮助苍南公司发布了操作人员、检修人员的岗位招聘信息。保荐机构对苍南公司、伟明环保的人力资源负责人分别进行了访谈，核查了苍南公司通过上述方式招录的员工履历并抽样进行了员工访谈，核查了苍南公司其他招聘途径及用工情况，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苍南公司总经理基于与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的私人关系，通过其借用发行人在中国电力英才网上注册的常年账户无偿帮助苍南公司发布招聘信息，招聘内容与要求由苍南公司自行决定，应聘人员由苍南公司自行考核录用，未发现苍南公司与发行人人员管理混同的情形。苍南公司现已在中国电力英才网独立注册账户，不再借由发行人的账户发布招聘信息。

(2) 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苍南公司日常业务往来情况

1) 发行人关联方与苍南公司的石灰采购

经向苍南公司询问了解，报告期内，苍南公司向发行人关联方鑫伟钙业采购石灰，具体支付货款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买受人	出卖人	交易内容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苍南公司	鑫伟钙业	石灰采购	26.17	29.98	33.60

鑫伟钙业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善玉控制的企业，苍南公司向鑫伟钙业的石灰采购属于正常商业交易，且金额较小。

2) 发行人关联方与苍南公司的资金拆借

① 伟明机械与苍南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项光明控制的企业伟明机械与苍南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签署《企业间资金拆借协议》，主要约定如下：苍南公司向伟明机械借款 1,750 万元，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前支付；苍南公司须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归还至少 1,000 万元，其余款项须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还清；年利率为 7%，利息在借款还清时同时结算。

经核查伟明机械其他往来账款明细账及相应银行凭证，伟明机械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向苍南公司支付上述 1,750 万元借款，并分别于 2012 年 1 月 11 日、4 月 17 日和 6 月 8 日收到苍南公司偿还的 100 万元、450 万元和 500 万元借款；2015 年 3 月，伟明机械向苍南公司提出提前还款要求，苍南公司相应筹措资金并于 2015 年 3 月 6 日向伟明机械清偿剩余其他应付款项 700 万元，并按协议约定的 7% 利率支付借款期间利息 177.10 万元。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伟明机械与苍南公司已无往来账款余额。

② 伟明集团与苍南公司

经核查伟明集团其他往来账款明细账及相应银行凭证和银行贷款归还本息凭证，截至 2011 年末，伟明集团其他应收苍南公司余额为 843 万元；2012 年 1 月 10 日，伟明集团向苍南公司借入 1,750 万元，用于偿还其当日到期的 1,700 万元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2012 年 1 月 16 日、2012 年 1 月 18 日，伟明集团分别向苍南公司借入 17 万元和 48 万元，用于支付银行借款利息等资金需求；2012 年 4 月 11 日，伟明集团向苍南公司归还全部借款 972 万元。

伟明集团与苍南公司的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发生时，苍南公司是伟明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双方未约定资金拆借利息。截至 2012 年 4 月 11 日，伟明集团其他应付苍南公司款项已全部还清，往来账款余额为 0。2012 年 4 月后，伟明集团与苍南公司无资金往来。

除上述已披露的石灰采购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外，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苍南公司不存在其他业务、资金或其他利益往来。

(3) 核查苍南公司股权转让给第三方的原因及其真实性

1) 股权转让原因

苍南公司 400 吨/日垃圾焚烧炉生产线已经建成并正式运营，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苍南公司需待拆迁安置工作全部完成后才能履行 225 吨/日垃圾焚烧炉生产线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因苍南公司建设运营手续不完整，不适合并入发行人，但伟明集团持有苍南公司股权将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为解决与伟明环保的同业竞争问题，2012 年 3 月，伟明集团将所持苍南公司 100% 股权全部转让给宜嘉投资。

由于朱慧慧、陈祥华看好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及苍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愿意设立宜嘉投资受让苍南公司股权；同时伟明集团也不希望将苍南公司股权转让给业内竞争对手从而给伟明环保在该地区的竞争造成压力。因此，双方从商业角度出发就苍南公司股权转让达成交易。

2) 股权转让真实性

① 保荐机构经核查苍南公司股权转让交易相关文件，包括苍南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双方作出的股东决定、宜嘉投资工商资料及验资报告、苍南公司工商变更资料、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等，确认苍南公司 100% 股权已由伟明集团转让给宜嘉投资，股权转让协议中不存在有关苍南公司股权回购或盈利保证等方面的约定，股权转让交易过程清楚、资料完备。

② 保荐机构经核查伟明环保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关系核查表，伟明集团、伟明环保及其关联企业的相关资料并经保荐机构访谈核查，确认伟明集团、伟明环保及其他关联方与朱慧慧、陈祥华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投资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③ 根据朱慧慧、陈祥华填写的关联关系核查表，并经保荐机构访谈核查，确认朱慧慧、陈祥华及其关联方与伟明集团、伟明环保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投资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④ 保荐机构经核查朱慧慧、陈祥华的资产证明文件，以及朱慧慧为支付交易价款融资的银行借款合同等相关资料，确认朱慧慧、陈祥华具备支付交易价款的资金能力，苍南宜嘉收购苍南公司的资金与伟明集团、伟明环保及其关联方无关。

⑤ 朱慧慧、陈祥华及宜嘉投资已出具承诺函确认：

a) 朱慧慧、陈祥华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但不限于父母、子女、兄弟姐妹、配偶、配偶父母、子女配偶、兄弟姐妹配偶、子女配偶父母等，以下皆同），朱慧慧、陈祥华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持有权益或任职的企业（以下合称“朱慧慧、陈祥华及其关联方”）与伟明集团、伟明环保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伟明集团、伟明环保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持有权益或任职的企业（以下合称“伟明集团、伟明环保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直接、间接亲属关系、投资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b) 朱慧慧、陈祥华收购苍南公司股权系因看好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及苍南公司盈利能力而作出的商业决策。朱慧慧、陈祥华投资宜嘉投资的资金，宜嘉投资收购苍南公司的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且来源合法，与伟明集团、伟明环保及其关联方无关。

c) 朱慧慧、陈祥华所持宜嘉投资股权，宜嘉投资所持苍南公司股权均系该方真实持有，不存在为伟明集团、伟明环保及其关联方代持股权的情况。除苍南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外，朱慧慧、陈祥华及其关联方与伟明集团、伟明环保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约定、承诺或安排，不存在有关苍南公司控制权、股权回购或盈利保证等方面的约定、承诺或安排。

d) 股权转让后，除苍南公司由伟明环保提供技术服务并支付技术服务费，苍南公司与伟明集团及其关联方逐步清理偿还过往资金占用，苍南公司向伟明环保及子公司采购设备及备品备件，苍南公司继续向原供应商建德市鑫伟钙业有限公司采购生石灰等原料外，苍南公司与伟明集团、伟明环保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输送。

e) 除宜嘉投资向伟明集团支付苍南公司股权转让款以及上述 d) 项涉及事项外，朱慧慧、陈祥华及其关联方与伟明集团、伟明环保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输送。

f) 苍南公司的经营理由朱慧慧、陈祥华自主决策，股东权利由朱慧慧、陈祥华通过宜嘉投资自主行使。

⑥ 伟明环保实际控制人项光明、王素勤、朱善银、朱善玉已出具承诺函确认：

a) 伟明集团、伟明环保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但不限于父母、子女、兄弟姐妹、配偶、配偶父母、子女配偶、兄弟姐妹配偶、子女配偶父母等，以下皆同），伟明集团、伟明环保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持有权益或任职的企业（以下合称“伟明集团、伟明环保及其关联方”），与朱慧慧、陈祥华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朱慧慧、陈祥华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持有权益或任职的企业（以下合称“朱慧慧、陈祥华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直接、间接亲属关系、投资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b) 朱慧慧、陈祥华通过宜嘉投资收购苍南公司的资金与伟明集团、伟明环保及其关联方无关。

c) 朱慧慧、陈祥华所持宜嘉投资股权，宜嘉投资所持苍南公司股权不存在为伟明集团、伟明环保及其关联方代持股权的情况。伟明集团、伟明环保及其关联方与朱慧慧、陈祥华之间不存在有关苍南公司控制权、股权回购或盈利保证等方面的约定、承诺或安排。

d) 股权转让后，除苍南公司由伟明环保提供技术服务并支付技术服务费，苍南公司与伟明集团及其关联方逐步清理偿还过往资金占用，苍南公司向伟明环保及子公司采购设备及备品备件，苍南公司继续向原供应商建德市鑫伟钙业有限公司采购生石灰等原料外，伟明集团、伟明环保及其关联方与苍南公司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输送。

e) 除宜嘉投资向伟明集团支付苍南公司股权转让款以及上述 d) 项涉及事项外，伟明集团、伟明环保及其关联方与朱慧慧、陈祥华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输送。

f) 伟明集团、伟明环保及实际控制人目前未以直接、间接方式享有苍南公司任何权益，或者能够以任何方式对苍南公司的股权、资产、财务、业务、人员施加重大影响。除非基于完全市场化及合法合规的前提以及增进伟明环保所有股东利益的考虑，伟明集团、伟明环保及实际控制人未来不会谋求取得苍南公司股权或控制权。

⑦ 苍南县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出具《关于苍南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同意函》，同意伟明集团将苍南公司股权转让给宜嘉投资。

苍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于 2015 年 2 月 6 日出具《关于苍南宜嘉垃圾发电有限公司确认函》：该局已知悉伟明集团于 2012 年 3 月将苍南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独立第三方宜嘉投资；股权转让后，苍南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朱慧慧作为苍南公司联系人与该局接洽；股权转让后，苍南公司能够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 BOT 合同约定的标准、条件持续妥当地履行垃圾处置义务。

综上，根据上述采取的核查手段及获得的核查资料，结合公司目前与苍南公司日常各类业务往来情况，保荐机构综合判断后认为：苍南公司股权受让方（即宜嘉投资及朱慧慧、陈祥华）受让苍南公司股权系出于正常商业判断。伟明集团、伟明环保及其关联方与股权受让方之间不存在关于苍南公司股权回购或盈利保证的约定。伟明集团转让苍南公司股权的行为是真实的，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信托持股或任何其他影响股权转让真实性的协议或安排。

2、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进行共同控制和一致行动的证据

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项光明、王素勤、朱善玉、朱善银持有公司的控股股东伟明集团 78.62%的股权，为伟明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伟明集团持有公司第三大股东嘉伟实业 87.50%的股权。因此，项光明、王素勤、朱善玉、朱善银通过伟明集团及嘉伟实业合计间接控制公司 58.56%的股份。此外，项光明、王素勤、朱善玉、朱善银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27.55%的股份。因此，项光明、王素勤、朱善玉、朱善银直接并间接控制公司 86.11%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2 年 3 月 24 日，项光明、王素勤、朱善玉和朱善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自该协议签署生效日起，各方确保就伟明集团所有需要股东会同意的事项，须经各方事先协商并形成一致意见，并由各方在股东会上根据各方达成的一致意见投票表决；各方经协商后，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原则上应根据各方持有伟明集团股权的比例，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统一各方意见。由于项光明先生担任伟明集团董事长，对伟明集团更为了解，各方应充分考虑项光明先生的意见；

(2) 自该协议签署生效日起, 各方确保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就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须经各方事先协商并形成一致意见, 并由各方自己(如直接持股)或通过伟明集团和嘉伟实业(如通过伟明集团和嘉伟实业间接持有)在公司股东大会上根据各方达成的一致意见投票表决。经协商后, 如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 原则上应根据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统一各方意见。由于项光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对公司更为了解, 各方应充分考虑项光明先生的意见。

同时,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共召开了十次股东大会, 发行人股东项光明、王素勤、朱善玉和朱善银在该等股东大会上的投票完全一致; 于报告期内共召开了十九次董事会, 发行人董事项光明、朱善玉在该等董事会上的投票完全一致。

因此, 保荐机构认为, 上述关于共同控制伟明环保的《一致行动协议》合法有效, 权利义务清晰, 责任明确。项光明、王素勤、朱善银和朱善玉均已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伟明环保股份, 也不由伟明环保回购该部分股份。据此, 项光明、王素勤、朱善银和朱善玉保持对伟明环保的共同控制关系在报告期及伟明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间内是稳定、有效的。

3、发行人是否对税收优惠构成依赖

公司享受的增值税、所得税、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水利基金退还等税收优惠金额占比较大, 经测算该等税收优惠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占当期合并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65%、31.04%和 33.84%。

公司在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占当期合并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 主要原因是: 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的相关规定, 对取得《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的垃圾焚烧发电企业销售以垃圾为燃料生产的电力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报告期内, 公司下属的临江项目一期、东庄项目、永强项目、昆山项目一期、昆山项目二期已取得《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 其发电收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而随着公司新建设项目的投入运营并取得《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以及各公司发电收入的稳定增长, 增值税退税金额也有所

提升。增值税退税按照收付实现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以及财政部会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改委研究制定并实施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之规定，公司运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经营主体，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③垃圾处理劳务收入增值税减免：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15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相关规定，对垃圾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下属的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取得的垃圾处置费收入均享受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综上，公司盈利能力对于税收优惠存在一定依赖。但结合目前的政策环境，国家为解决城市“垃圾围城”的困境，节约宝贵的土地资源，鼓励资源综合利用，不断加大环保投资力度和配套支持政策，预计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将长期稳定。同时，随着公司新建项目不断投入运营，公司可持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上述情况，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就此进行了风险提示，充分披露了具体情况与可能出现的风险。

4、BOT 项目土地问题

根据公司与特许经营授权方签署的 BOT 协议，公司 BOT 项目用地情况如下：

序号	运营主体	项目名称	土地使用权所属人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证/证明文件
1	瓯海公司	东庄项目	温州市瓯海区市政园林管理局	划拨	《国有土地使用证》（温国用（2007）第 3-31891 号）
2	伟明环保	临江项目一期	温州市市政园林局	划拨	《国有土地使用证》（温国用（2010）第 1-173635 号）
3	永强公司	永强项目	温州市市政园林局	划拨	《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编号：0001242）
4	昆山公司	昆山项目一期	昆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划拨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昆国用（2006）第 12006105035 号）
5	临海公司	临海项目	临海公司	出让	《国有土地使用证》（邵国用（2011）第 0005 号）
6	昆山公司	昆山项目二期	昆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划拨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昆国用（2009）第 12009105013 号）
7	温州公司	临江项目二期	温州市市政园林局	划拨	《国有土地使用证》（温国用（2010）第 1-166607 号）

序号	运营主体	项目名称	土地使用权所属人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证/证明文件
8	瑞安公司	瑞安项目	瑞安市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建设指挥部	划拨	《国有土地使用证》（瑞国用（2010）第 104-0098 号）
9	永康公司	永康项目	永康公司	出让	《国有土地使用证》（永国用（2010）第 8646 号）
10	玉环公司	玉环项目	玉环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划拨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3310212010A10009）
11	嘉善公司	嘉善项目	嘉善公司	出让	《国有土地使用证》（善国用（2014）第 00805783）
12	秦皇岛公司	秦皇岛项目	/	/	/
13	伟明环保	东阳项目	/	/	/
14	龙湾公司	永强项目二期	/	/	/

注：秦皇岛项目已在原址停止建设，新址尚在选址过程中；东阳项目尚未开工建设，故尚未落实项目用地；2013年12月11日，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浙规选审字第[2013]151号《建设项目选址审查意见》，批准永强项目二期选址于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度山村范围，建设用地总规模40,268平方米，其中利用永强项目已有用地26,804平方米，新征用地11,235平方米，另2,229平方米炉渣临时堆场异地租用解决。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可以划拨方式取得”的规定，伟明环保 BOT 运营和在建项目符合《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九号）“垃圾（粪便）处理设施可以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的规定。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二条“土地使用权划拨，是指县级以上政府依法批准，在土地使用者缴纳补偿、安置等费用后将该幅土地交付其使用，或者将土地使用权无偿交付给土地使用者使用的行为。”

除瑞安项目的土地使用权人为瑞安市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建设指挥部外，伟明环保及其子公司所用划拨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人均为当地市政公用事业管理部门。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126 号）的规定，该等市政公用事业管理部门作为辖区内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许可方。根据伟明环保及子公司与各市政公用事业管理部门签订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BOT 特许经营权协议，由该等市政公用事业管理部门向作为被许可方的伟明环保及子公司提供项目用地，在不改变土地权属的前提下，被许可方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拥有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可在项目用地上建造、安装项目所需建构物、相关设施，并利用上述建构物和设施提供市政公用服务。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被许可方应将项目用地，地上建构物及相关设施一并交还许可方。

伟明环保 BOT 运营和在建项目使用的划拨建设用地，均得到当地土地管理部门或市政公用事业管理部门的确认，系合法使用。

伟明环保所用划拨建设用地均由 BOT 项目许可方负责提供，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126 号）及相关 BOT 协议的规定，由 BOT 项目许可方向作为被许可方的伟明环保提供项目用地，在不改变土地权属的前提下，被许可方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拥有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可在项目用地上建造、安装项目所需构筑物、相关设施，并利用上述构筑物和设施提供市政公用服务。特许经营期限到期时，被许可方应将项目用地，地上构筑物及相关设施一并交还许可方。

公司永强项目、玉环项目的土地使用权人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目所在地国土部门或市政公用事业管理部门已出具书面证明，对划拨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及永强项目与玉环项目使用相应划拨用地的合法性作出确认；此外，根据有关 BOT 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依法提供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用地是 BOT 项目许可方的义务，如因其提供的用地瑕疵造成项目无法建设或运营的，其应承担相应合同责任；因此上述划拨用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形不会对伟明环保的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1）伟明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使用划拨建设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可以划拨方式取得”的规定，符合《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 9 号）“垃圾（粪便）处理设施可以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的规定；（2）临海项目、永康项目和嘉善项目以出让方式获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权属清晰；（3）伟明环保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使用的划拨建设用地，均得到当地土地管理部门或市政公用事业管理部门的确认，系合法使用。由于伟明环保是以 BOT 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根据 BOT 合同，土地使用权并非伟明环保的资产，伟明环保建设的房屋、设备在合同期满后均无偿移交给市政公用设施管理部门，所以，伟明环保所享有的权利是 BOT 项目建设与运营权，而非项目所涉土地使用权与房屋所有权。因此，伟明环保以 BOT 方式经营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使用划拨建设用地，以及项目建成的房屋未办理权属登记，是合法有效的，不会对伟明环保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构成重大法律影响。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二条规定，如果政府计划实施垃圾焚烧电厂的用地原系农村集体土地，则先由当地政府部门根据规定先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工作手续，然后交由项目

公司建设。根据 BOT 项目的特点及 BOT 协议的约定，伟明环保及其所属的项目子公司均不承担土地征用的责任与义务。

5、玉环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以及未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即投入生产问题

2011 年 1 月及 11 月，玉环公司与宁波同三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宁波同三承揽玉环项目的主厂房及引桥工程、附属土建工程施工，合同总金额为 3,700 万元。

玉环项目主厂房及引桥工程自 2011 年 3 月开始施工，附属土建工程自 2011 年 11 月开始施工；2012 年 10 月，上述主厂房及引桥工程、附属土建工程完工，工程施工质量满足设计要求，自投入运营以来安全无事故。

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玉环项目已先后完成锅炉设备安装、工程规划、防雷装置、消防、环境保护设施、水土保持设施、安全生产、职业病危害防护等各专项竣工验收，并于 2015 年 1 月经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确认通过项目竣工验收。除尚未完成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外，玉环项目已完成所有专项及综合竣工验收。除尚未完成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外，玉环项目已完成所有专项及综合竣工验收。

由于玉环公司与宁波同三就玉环项目工程结算造价的核定存在持续争议，因此宁波同三不配合玉环公司履行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玉环公司作为玉环项目的建设单位，在建筑工程正式交付使用前未及时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可能面临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法律风险。

玉环县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玉环项目“土建工程已建成并交付，因施工单位的原因，至今未能组织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现确认，建设单位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不存在违反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建设单位正在积极沟通解决该项目土建工程竣工验收的事宜”。玉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也对上述情况确认属实。

受玉环公司委托，浙江瑞邦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出具《工业建筑可靠性鉴定报告》，确认玉环项目建设工程可靠性等级评定为一级，结构安全，满足正常使用要求。

2015 年 1 月 19 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浙发改办基综[2015]4 号《省发改委关于印发〈玉环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一期工程竣工验收意见〉的通知》，确认玉环

项目工程建设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中安全、质量、进度和投资控制良好，同意玉环项目通过竣工验收。

在玉环县人民政府的调解下，玉环公司与宁波同三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签订《补充协议》，确定工程竣工决算造价为 3,992 万元；并约定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前完成工程尾款结算支付以及项目土建工程资料移交。

2015 年 3 月 16 日，玉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该项目施工单位宁波同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建设单位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签署补充协议，约定该项目工程资料移交等后续手续。该项目工程竣工备案等竣工手续的办理不存在障碍。”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基于玉环县人民政府以及玉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说明及确认，发行人因玉环项目未及时办理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即投入生产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同时，玉环项目为当地政府部门重点支持的民生项目，在玉环县人民政府的调解协调下，发行人与宁波同三的上述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已经解决，双方已约定工程资料移交等后续手续，玉环项目办理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不存在障碍。

项目组根据内核小组的意见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就核查结果与内核小组进行了沟通和汇报，并根据讨论结果对发行申请文件进行必要的修订，并将修订后的主要发行申请文件及对内核小组意见的回复送达内核人员，直至获得内核小组同意后方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申请文件。

（五）关于发行人财务信息与非财务信息相互印证的核查

1、核查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波动与 BOT 项目运营情况进行印证

项目明细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同比变动	金额 (万元)	同比变动	金额 (万元)	同比变动
项目运营收入	65,443.93	25.01%	52,350.52	34.91%	38,803.89	53.65%
其中：垃圾处置费	21,527.25	24.89%	17,237.39	26.49%	13,627.97	39.07%
发电收入	43,916.67	25.07%	35,113.13	30.47%	25,175.91	62.89%
其他	707.77	66.66%	424.67	-11.77%	481.35	162.93%

项目明细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同比变动	金额 (万元)	同比变动	金额 (万元)	同比变动
合 计	66,151.69	25.35%	52,775.19	34.34%	39,285.24	41.75%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变动主要受当期运营项目数量的影响。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较上年有显著增长，主要系玉环项目、永康项目及昆山项目二期的二期工程于 2013 年开始正式运营，瑞安项目于 2014 年开始正式运营，导致项目运营收入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正式运营的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东庄项目：385 吨/日	√	√	√
2、临江项目一期：600 吨/日	√	√	√
3、永强项目：600 吨/日	√	√	√
4、昆山项目一期：1,000 吨/日	√	√	√
5、昆山项目二期：1,050 吨/日	√	√	√
6、琼海项目运营：225 吨/日	√	√	√
7、临江项目二期：1,200 吨/日	√	√	√
8、临海项目：700 吨/日	√	√	√
9、玉环项目：700 吨/日	√	√	-
10、永康项目：1,200 吨/日	√	√	-
11、瑞安项目：1,000 吨/日	√	-	-

注 1：昆山项目二期分为两期工程，其中一期工程于 2010 年 8 月开始正式运营，二期工程于 2013 年 4 月开始正式运营；

注 2：临江项目二期、临海项目于 2012 年 1 月开始正式运营；

注 3：玉环项目、永康项目分别于 2013 年 1 月、2 月开始正式运营；

注 4：瑞安项目于 2014 年 5 月开始正式运营。

2、核查报告期内收入结算单价与市场价格进行印证

由于发行人主要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发行人的 BOT 业务模式较传统销售模式有较大的区别，其中垃圾处置费结算单价主要系公司与城市建设管理部门双方协商确定；垃圾焚烧上网发电的结算单价主要由省物价局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予以确定。

(1) 结合 BOT 特许经营权协议相关条款，核查报告期内各 BOT 运营项目垃圾处置结算单价与协议约定是否相符

发行人各项目的垃圾处置费单价主要根据公司与政府签订的 BOT 协议进行约定。查阅发行人各运营项目 BOT 协议中约定垃圾处置费单价的相关条款，核查与报告期内各运营项目垃圾处置费实际结算均价是否相符，具体如下表：

项目	BOT 协议中约定的垃圾处置费单价	报告期内实际结算均价（元/吨）			分析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东庄项目 ^{注1}	一期工程 32.14 元/吨，二期工程 75.43 元/吨，综合 56.19 元/吨	57.58	58.78	56.24	结算单价稳定，与 BOT 约定价格基本相符
临江项目一期	73.80 元/吨	74.32	74.43	74.36	结算单价稳定，与 BOT 约定价格基本相符
永强项目	65 元/吨	65.74	65.68	66.47	结算单价稳定，与 BOT 约定价格基本相符
昆山项目一期	73.00 元/吨	73.00	73.00	73.00	与 BOT 约定价格相符
昆山项目二期	73.00 元/吨	73.00	73.00	73.00	与 BOT 约定价格相符
临江项目二期	73.80 元/吨	73.80	73.26	73.80	结算单价稳定，与 BOT 约定价格基本相符
临海项目 ^{注2}	47.50 元/吨	47.50	47.92	43.69	结算单价稳定，与政府约定相符
玉环项目	82 元/吨	82.00	82.00	-	与 BOT 约定价格相符
永康项目	78 元/吨	78.00	78.00	-	与 BOT 约定价格相符
瑞安项目	73.80 元/吨	73.84	73.80	-	与 BOT 约定价格相符

注 1：实际执行时，根据 BOT 协议，每月垃圾入库量若在 10,800 吨（一期处理量 4,800 吨/月，二期处理量 6,000 吨/月）以内，按照入库量的 44.44% 以 32.14 元/吨、55.56% 以 75.43 元/吨结算，综合垃圾结算单价为 56.19 元/吨；超出 10,800 吨的部分，按照 44% 和 56% 的比例结算。

注 2：根据发行人与临海市政府达成协议，临海项目于 2012 年 6 月 10 日之前的垃圾处置费单价暂按 BOT 协议约定单价的 75%，即 35.63 元/吨执行；此外，除原先协议约定临海地区垃圾之外，临海项目还负责处置部分温岭地区垃圾，该部分垃圾与政府约定的处置费单价为 54 元/吨。

经核查，报告期内各运营项目垃圾处置实际结算均价与上述 BOT 协议约定的基本相符，未见异常情况。

(2) 结合上网电价的相关政策，核查报告期内各 BOT 运营项目上网发电结算单价与政策规定是否相符

公司垃圾焚烧所产生的上网电力由电力局或电力公司全额收购，公司的上网电价主要由各省物价局依据国家相关法律制定。

①查阅垃圾焚烧发电相关的政府文件对上网电价的规定

②结合政府文件，核查报告期内各运营项目上网电价是否符合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目执行的上网发电结算单价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依据
东庄项目	1-9 月 0.6005 元/度、 10-12 月 0.65 元/度	0.6005 元/度	0.6005 元/度	注 1
临江项目一期	1-9 月 0.6005 元/度、 10-12 月 0.65 元/度	0.6005 元/度	0.6005 元/度	
永强项目	1-9 月 0.6005 元/度、 10-12 月 0.65 元/度	0.6005 元/度	0.6005 元/度	
昆山项目一期 1#机组	0.65 元/度	0.65 元/度	1-3 月：0.575/度 4-12 月：0.65 元/度	注 2
昆山项目一期 2#机组、 昆山项目二期 3#机组	0.66 元/度	0.66 元/度	1-3 月：0.646 元/度 4-12 月：0.66 元/度	
昆山项目二期 4#机组	0.66 元/度	0.66 元/度	-	
临江项目二期	0.66 元/度	0.66 元/度	1-3 月：0.676 元/度 4-12 月：0.66 元/度	注 3
临海项目	0.66 元/度	0.66 元/度	1-3 月：0.676 元/度 4-12 月：0.66 元/度	
玉环项目	0.66 元/度	0.66 元/度	0.66 元/度	
永康项目	0.66 元/度	0.66 元/度	-	
瑞安项目	0.65 元/度	0.65 元/度	-	

注 1：

浙江省物价局于 2011 年 11 月发布《关于调整非省统调公用火电机组上网电价等事项的通知》（浙价资[2011]384 号），“决定提高非省统调公用资源综合利用发电机组上网电价每千瓦时 2.5 分钱，以上规定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公司临江项目一期、永强项目和东庄项目为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所以自 2011 年 12 月起，上网电价每千瓦时提高了 2.5 分钱，变为 0.6005 元/度。

根据《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调整部分垃圾焚烧企业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浙价资[2014]220 号），伟明环保及永强公司、瓯海公司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先按照其垃圾处理量折算成上网电量进行结算，每吨生活垃圾折算上网电量为 280 千瓦时，并按照 0.65 元/千瓦时（含税）的上网电价执行，其余上网电量按照浙江省同类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执行。

注 2：

根据江苏省物价局于 2006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省物价局关于核定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上网电价的批复》（苏价工[2006]16 号），昆山项目一期 1#机组上网电价确定为 0.575 元/度。

根据江苏省物价局于 2011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省物价局关于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上网电价的批复》（苏价工[2011]36 号），昆山项目一期 2#机组、二期 3#机组上网电价确定为 0.646 元/度（含 0.01 元/度接网工程补贴）。

根据江苏省物价局于 2012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苏价工[2012]185 号)以及苏价工[2013]51 号文,昆山项目上网电价自 2012 年 4 月起确定为 0.65 元/度,并且除昆山项目一期 1#机组(2006 年以前核准项目)以外,其余机组上网电量同时再享受 0.01 元/度的接网工程补贴。

注 3:

根据浙江省物价局 2011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浙江省物价局关于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临江二期扩建项目上网电价的批复》(浙价资[2011]410 号),临江项目二期上网电价为 0.676 元/度(含 0.01 元/度接网工程补贴)。

根据浙江省物价局 2011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浙江省物价局关于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上网电价的批复》(浙价资[2011]318 号),临海项目上网电价为 0.676 元/度(含 0.01 元/度接网工程补贴)。

由于临江项目二期、临海项目、玉环项目、永康项目和瑞安项目属于 2006 年之后核准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根据浙江省物价局发布的《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浙价资[2013]27 号文)、以及《关于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的批复》(浙价资[2013]307 号文),对于核定的垃圾发电上网电量,自 2012 年 4 月起按 0.65 元/度的标杆电价执行,同时享受 0.01 元/度的接网工程补贴(瑞安项目在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公布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后,将享受 0.01 元/度的接网工程补贴。)

经核查,报告期内各运营项目上网发电实际结算单价与政府相关文件的规定相符,未见异常情况。

3、核查项目运营垃圾处置结算量与客户结算数据进行印证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结算内控流程,各项目电厂的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运送至电厂过磅,过磅时由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后,发行人编制垃圾入库底单。垃圾处置量一般每季度结算一次,由电厂负责统计并上报城市建设管理部门审核后予以确认。

经核查发行人各项目的垃圾处置结算确认单,并将账面统计的垃圾入库量与结算单进行比对分析,未见异常情况。

4、核查项目运营上网发电结算量与客户结算数据进行印证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结算内控流程,各电厂每月编制垃圾焚烧发电生产报表,统计发电量以及实际上网电量。月底电力公司与各运营电厂核对后,出具电费结算单。电力收入依据电费结算单电量进行开票确认。

经核查发行人各项目的电费结算确认单,并将账面统计的上网电量与结算单进行比对分析,未见异常情况。

5、核查项目垃圾入库处置量、系统大修技改及重置情况,与项目产能利用率进行相互印证

发行人主要从事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根据其项目运营特点,各项目产能利用率及上

网电量主要受垃圾供给（即垃圾入库量、垃圾焚烧品质等因素），以及垃圾焚烧系统及发电机组技改大修时间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各运营项目主要业务、财务数据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明细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东庄项目	垃圾处置量（万吨）	12.84	13.08	12.53
	垃圾处置收入（万元）	739.40	769.04	730.93
	上网电量（万度）	2,414.74	2,376.54	2,037.24
	发电收入（万元）	1,267.48	1,219.75	1,045.61
	总收入（万元）	2,006.88	1,988.80	1,776.54
	项目运营成本（万元）	1,023.64	1,014.84	1,039.58
	毛利率	48.99%	48.97%	41.48%
	垃圾处置产能利用率	91.38%	93.11%	88.91%
临江项目一期	垃圾处置量（万吨）	21.44	16.14	18.59
	垃圾处置收入（万元）	1,593.31	1,201.59	1,382.71
	上网电量（万度）	4,873.78	4,727.38	4,051.00
	发电收入（万元）	2,551.36	2,424.78	2,086.49
	总收入（万元）	4,144.67	3,626.37	3,469.20
	项目运营成本（万元）	2,356.17	2,076.19	1,914.36
	毛利率	43.15%	42.75%	44.82%
	垃圾处置产能利用率	97.90%	73.71%	84.64%
永强项目	垃圾处置量（万吨）	32.64	30.35	31.62
	垃圾处置收入（万元）	2,145.99	1,993.09	2,103.12
	上网电量（万度）	8,514.52	7,722.92	6,784.90
	发电收入（万元）	4,461.20	3,963.77	3,482.34
	总收入（万元）	6,607.19	5,956.86	5,585.46
	项目运营成本（万元）	2,692.06	2,549.47	2,541.66
	毛利率	59.26%	57.20%	54.50%
	垃圾处置产能利用率	149.05%	138.57%	144.01%
昆山项目一期	垃圾处置量（万吨）	34.88	30.63	31.86
	垃圾处置收入（万元）	2,546.07	2,235.84	2,326.12
	上网电量（万度）	9,523.95	8,042.25	7,732.41
	发电收入（万元）	5,308.85	4,485.76	4,176.15
	总收入（万元）	7,854.92	6,721.60	6,502.27

项目名称	项目明细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项目运营成本（万元）	2,499.46	2,173.85	2,264.76
	毛利率	68.18%	67.66%	65.17%
	垃圾处置产能利用率	95.56%	83.91%	87.06%
昆山项目二期	垃圾处置量（吨）	36.05	34.92	32.11
	垃圾处置收入（万元）	2,631.48	2,558.26	2,366.64
	上网电量（万度）	10,663.04	10,138.39	9,299.81
	发电收入（万元）	5,956.33	5,699.30	5,158.05
	总收入（万元）	8,587.81	8,257.56	7,524.69
	项目运营成本（万元）	2,663.91	2,327.73	1,995.36
	毛利率	68.98%	71.81%	73.48%
	垃圾处置产能利用率	94.06%	97.77%	125.35%
临江项目二期	垃圾处置量（万吨）	38.45	40.13	42.52
	垃圾处置收入（万元）	2,837.71	2,958.68	3,137.87
	上网电量（万度）	12,225.17	10,948.03	9,854.49
	发电收入（万元）	6,724.49	6,240.14	5,502.55
	总收入（万元）	9,562.20	9,198.82	8,640.42
	项目运营成本（万元）	3,003.69	2,773.56	2,623.15
	毛利率	68.59%	69.85%	69.64%
	垃圾处置产能利用率	87.79%	91.61%	96.81%
临海项目	垃圾处置量（万吨）	27.07	26.39	24.16
	垃圾处置收入（万元）	1,286.01	1,264.40	1,055.57
	上网电量（万度）	7,847.57	7,848.79	6,754.92
	发电收入（万元）	4,394.84	4,472.81	3,724.73
	总收入（万元）	5,680.86	5,737.21	4,780.30
	项目运营成本（万元）	1,916.75	1,899.96	1,744.08
	毛利率	66.26%	66.88%	63.52%
	垃圾处置产能利用率	105.96%	103.27%	94.31%
玉环项目	垃圾处置量（万吨）	28.97	21.91	-
	垃圾处置收入（万元）	2,375.66	1,796.66	-
	上网电量（万度）	7,322.76	6,029.38	-
	发电收入（万元）	4,151.68	3,311.84	-
	总收入（万元）	6,527.35	5,108.50	-
	项目运营成本（万元）	2,176.85	1,856.55	-

项目名称	项目明细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率	66.65%	63.66%	-
	垃圾处置产能利用率	113.39%	85.76%	-
永康项目	垃圾处置量 (万吨)	31.86	24.81	-
	垃圾处置收入 (万元)	2,485.12	1,934.82	-
	上网电量 (万度)	8,203.58	5,930.96	-
	发电收入 (万元)	4,627.66	3,294.98	-
	总收入 (万元)	7,112.78	5,229.80	-
	项目运营成本 (万元)	2,346.21	1,714.93	-
	毛利率	67.01%	67.21%	-
	垃圾处置产能利用率	109.11%	93.13%	-
瑞安项目	垃圾处置量 (万吨)	28.47	-	-
	垃圾处置收入 (万元)	2,102.49	-	-
	上网电量 (万度)	8,128.64	-	-
	发电收入 (万元)	4,472.77	-	-
	总收入 (万元)	6,575.26	-	-
	项目运营成本 (万元)	2,057.99	-	-
	毛利率	68.70%	-	-
	垃圾处置产能利用率	115.69%	-	-
琼海项目	垃圾处置量 (万吨)	8.31	7.60	6.11
	垃圾处置收入 (万元)	784.00	525.00	525.00
	上网电量 (万度)	-	-	-
	发电收入 (万元)	-	-	-
	总收入 (万元)	784.00	525.00	525.00
	项目运营成本 (万元)	573.24	453.49	462.31
	毛利率	26.88%	13.62%	11.94%
	垃圾处置产能利用率	101.17%	92.56%	74.19%

注 1: 上述垃圾处理量及上网电量不含试运营阶段的部分。

注 2: 琼海项目 2012 年处理垃圾量均未达到最低处置量, 因此按照最低处置量收取垃圾处置费; 2012 年 12 月 7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续营期间的垃圾处置费提价部分(70 元/吨至 80 元/吨)收入于 2014 年予以结算确认; 2014 年 7 月 1 日起, 垃圾处置费进一步提高至 90 元/吨。

经上述对发行人财务信息与非财务信息相互印证核查并分析, 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中对其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行业趋势情况和市场竞争情况等

进行充分披露，并做到财务信息和非财务信息相互衔接，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其经营情况。

（六）关于《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号）相关要求的落实情况

保荐机构按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号）的要求，核查了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经营模式和项目投产情况，各运营项目完成垃圾处置量、上网电量及相应销售价格，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及相应销售采购金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税收政策及税收优惠证明文件等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关键事项。结合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的周期性和季节性特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如下：

2015年1-3月，公司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完成垃圾处置量74.53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16.47%；完成上网电量19,299.00万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22.19%。公司项目运营指标同比上升的主要原因系瑞安项目于2014年5月投入正式运营，2014年1-3月尚在试运营期间。

公司所处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没有明显的周期性，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的季节性波动也较小；受公司运营项目增加及项目当地生活垃圾供应量增加的影响，公司项目运营收入继续保持增长趋势。结合公司2015年1-3月实际经营情况，预计公司2015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3.33亿-3.48亿元，同比增长10%-15%；实现净利润1.35亿-1.41亿元，同比增长15%-20%。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2014年12月31日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情况正常稳定；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号）的要求。

（七）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1、发行人律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伟明环保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伟明环保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伟明环保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伟明环保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国浩律师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出具《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认为“自《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并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发行人可以发行股票，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后上市交易。”

国浩律师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出具《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认为“自《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并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发行人可以发行股票，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后上市交易。”

国浩律师于 2014 年 6 月 6 日出具《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并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

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发行人可以发行股票，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后上市交易。”

国浩律师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出具《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并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发行人可以发行股票，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后上市交易。”

国浩律师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出具《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并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发行人可以发行股票，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后上市交易。”

国浩律师出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产权证书的鉴证意见》对发行人各项产权证书发表法律意见如下：“发行人全部产权证书均为真实；全部产权证书均由有权发证的政府机构颁发；全部产权证书均在证书的有效期内，为有效证书。”

此外，国浩律师还就证监会于 2012 年 8 月 16 日签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20257 号）的相关问题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并就证监会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签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

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20257号）的相关问题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2、审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1）审计报告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聘请的审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119 号），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伟明环保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120 号），认为：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3）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123 号），认为：①发行人编制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②发行人编制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情况。

（4）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122 号），认为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证监发行字[2006]6 号）的规定编制的“纳税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申报财务报告期间主要税种的实际缴纳情况。

（5）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121 号），认为由发行人编制的差异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

（6）此外，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还分别就证监会于 2012 年 8 月 16 日签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20257 号）以及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签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20257 号）的相关问题出具了《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专项说明》（信会师函字[2015]第 6016 号）以及《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专项说明》（信会师函字[2015]第 6018 号）。

根据尽职调查资料取得的相关资料和信息，本机构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了审慎核查。本机构所作的独立判断与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不存在重大差异。

附件：《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发行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徐慧芬	周智辉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发行人不存在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情况。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发行人不存在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的情况。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发行人未曾发行内部职工股。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发行人未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的情况。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的情况。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境外企业或居民的情况。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发行人于 2010 年 11 月将苍南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伟明集团；为避免与伟明环保的同业竞争，伟明集团于 2012 年 3 月将苍南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宜嘉投资，苍南公司完成股权转让后更名为苍南宜嘉，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保荐机构核查，苍南公司股权行为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信托持股或任何其他影响股权转让真实性的协议或安排。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38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其他事项				
40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徐慧芬：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徐慧芬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职务：

保荐业务负责人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周智辉：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周智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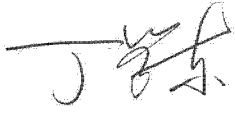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职务： 保荐业务负责人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



丁学东

2015 年 4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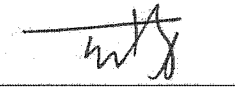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王 晨

2015 年 4 月 21 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石 芳

2015 年 4 月 21 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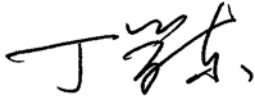
吴 波

2015 年 4 月 21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



丁学东

2015年4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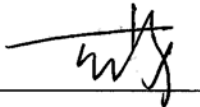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王 晨

2015年4月28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石 芳

2015年4月28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吴 波

2015年4月28日

